

四川省乐山市沙湾区 葫芦镇履职事项清单

目 录

1.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2.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9
3.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46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2项）	
1	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负责镇党委自身建设，开展领导班子换届、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理论宣讲和党内政治生活，坚持民主集中制，讨论决定“三重一大”（重大事项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投资决策、大额资金使用）事项，密切联系服务群众
3	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镇纪委监督责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开展监督、执纪、问责，严肃查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4	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加强纪法教育、警示教育；强化村级纪检组织建设
5	负责基层党组织规范化建设，落实“三会一课”（支委会、党员大会、党小组会、按时上党课）、主题党日活动、谈心谈话等党的组织生活制度，开展软弱涣散（后进）党组织整顿、“两优一先”（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先进基层党组织）评选，负责党徽、党旗的管理等工作，负责辖区内党建宣传工作
6	负责党员发展、党员队伍建设，负责党员（离退休党员）教育、管理、监督、关怀服务和党组织关系转接，负责党费收缴、管理、使用
7	负责村（社区）党组织以及其他隶属镇党委的党组织建设，组织实施镇党组织换届和党代表选举，指导下级党组织开展换届选举，做好党代表联络服务
8	统筹推进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和基层政权建设，组织实施村（居）委会换届选举，指导依法制定完善村（居）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居民公约，督促村（居）务公开、民主评议等工作，加强村（居）委会规范化建设
9	按权限开展机构编制管理、干部人事管理工作，负责本镇干部的教育培训、监督管理、选拔考核、内部调整、调动定级、评优选先、关爱保障
10	选优配强村（社区）“两委”班子，强化村（社区）后备干部队伍和社区工作者建设，落实激励保障，开展监督管理考核，做好社工站建设
11	坚持党管人才，开展人才政策宣传，负责本镇内专家人才及家属信息摸底统计工作，及时梳理报送人才需求，积极向行业主管部门推选优秀人才、申报人才计划（项目），做好人才走访慰问、沟通联络和服务保障

序号	事项名称
12	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和爱国主义教育，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负责新时代文明实践阵地建设和管理，倡导移风易俗，传承和弘扬沫若文化
13	落实统战工作责任制，强化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党外知识分子、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港澳台同胞、华侨归侨侨眷等群体的统一战线
14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本镇少数民族群众提供服务和保障
15	组建志愿服务队，引导和组织党员、干部、群众等积极参与志愿服务
16	接受巡察监督，落实巡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
17	负责镇人大自身建设，召开本镇人民代表大会，开展镇级人大代表选举，加强镇人大代表阵地建设，组织镇人大代表开展学习培训和视察调研工作，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建议
18	负责基层政协联络站建设运行，开展“有事来协商”工作，搭建委员履职平台、开展基层协商、委员联络服务，负责涉本镇调研、视察，办理政协提案和社情民意
19	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组织开展困难职工帮扶，负责本镇机关、联合、小微企业工会组织建设、阵地建设、工会活动开展
20	负责本镇基层团组织建设，指导下级团组织教育管理工作，维护青少年权益，开展服务青年工作
21	负责对妇女儿童进行思想引领，促进妇女发展，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加强妇联组织建设
22	负责关心下一代工作，发挥“五老”（老干部、老战士、老专家、老教师、老模范）人员作用，推动青少年教育、关心、服务工作
二、经济发展（5项）	
23	执行落实本镇经济和产业发展规划
24	负责本镇工业、农业、商贸、文体旅游等市场主体培育服务工作，培育壮大市场经济主体，优化营商环境

序号	事项名称
25	负责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和其他普查的信息采集、审核、上报
26	负责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统计，基本单位名录库管理
27	负责本镇科技推广、培训
三、民生服务（12项）	
28	负责控辍保学宣传及摸排工作，组织和督促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对有突出贡献的教师开展表彰奖励
29	负责殡葬领域和婚俗改革政策宣传，负责殡葬火化资金申报、违规活人墓摸排上报，负责农村公益性墓地审核
30	负责公益慈善服务阵地建设运行，整合慈善资源，组织开展公益慈善活动，做好捐赠款物的分配送达、信息统计等，督促指导村（社区）开展慈善活动并对其进行监督管理
31	负责办理未成年人保护相关事务，支持指导村（社区）开展未成年人保护
32	负责摸排本镇内困难群众、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家庭，按照规定给予最低生活保障；负责城乡最低生活保障、低保边缘家庭认定的申请受理、调查评议、审核确认、公示公开、动态管理、政策宣传、档案管理
33	针对因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者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对象，给予临时救助；负责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人均救助标准在城市低保标准3倍以内）的申请受理、调查评议、审核确认、公示公开、动态管理、政策宣传、档案管理；负责受理、初审需由区民政局审核确认的临时救助（人均救助标准在城市低保标准3倍以上）等日常工作
34	负责老年人权益保护、高龄补贴申报、居家养老服务，建立好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特殊家庭老人台账，提供探访关爱服务
35	摸排本镇孤儿、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的儿童，建立信息台账，做好基本生活保障
36	负责落实本镇人口和优生优育有关政策，开展生育政策宣传、生育登记、证件办理等工作
37	按职责权限落实“双拥”工作，开展军民共建

序号	事项名称
38	负责退役军人服务站建设，开展退役军人联系沟通、信息采集、优待证办理、就业创业扶持、慰问扶持和权益维护、服务保障工作，对60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生活补助进行申请登记
39	负责残疾人信息摸排、申报，残疾人政策宣传，开展残疾人服务和关心关爱活动，帮助残疾人申请更换辅具；协助开展残疾人康复就业，组织残疾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做好公益助残工作；负责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申请受理工作
四、平安法治（7项）	
40	负责本镇网格化服务管理和网格员业务指导
41	负责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推进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运行、平安乡镇建设，预防处置突发事件和群体性事件
42	开展治安巡逻防控等群防群治工作，负责“雪亮工程”（群众性治安防控工程）系统日常运用、管理和维护
43	推进法治建设，开展普法宣传教育，提供法律咨询、解读等法律服务，负责镇、村（社区）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室）标准化建设
44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依法成立乡镇人民调解委员会，统筹派出所、司法所、人民法庭等力量，开展人民调解工作；摸清摸透各类矛盾纠纷，坚持主动靠前、化早化小；对当事人提出的调解申请依法受理，组织开展调解，邀请当事人面对面陈述事实，调解员依法依规调和争议；调解成功的，组织双方签订调解协议书；调解不成功的向上级矛盾调解处理机构报告，指导双方到上级机构调解、申请仲裁或诉讼；定期回访跟踪调解协议履行情况，防止矛盾反弹
45	负责行政复议案件的答复和行政诉讼案件的应诉
46	负责“12345”心连心服务热线交办事项的接收、办理、答复等工作
五、乡村振兴（11项）	
47	负责本镇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防止规模性返贫致贫，通过网格员排查、群众申报、部门筛查等预警方式，及时发现因病、因灾、突发事件、经营亏损等导致家庭收入严重下降生活困难的农户，并纳入监测对象，对脱贫户和监测户开展帮扶救助，综合运用临时救助、低保、医疗等政策，保障基本生活，帮助指导就业创业，根据发展需要，制定“一户一策”帮扶措施，稳定脱贫人口收入
48	负责乡村振兴项目申报和实施管理，跟踪项目进度，参与项目验收和项目结算

序号	事项名称
49	负责粮食安全宣传教育和粮食安全保护，遏制耕地“非农化”、管控耕地“非粮化”，加强撂荒地检查、整改
50	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建设中省扶持发展村集体经济项目、培育创办“强村公司”、负责对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设立的审核，规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运营，完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制度机制，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确定、收益分配
51	负责农村“三资”（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管理，做好平台维护、使用，审核村级资金使用
52	开展农业、水利、农业机械、畜牧水产等基层农业技术推广，开展技能培训与技术指导，推广新品种、新技术
53	负责畜牧发展规划与实施，畜牧防疫、检疫和监督，畜牧信息化管理，开展屠宰检疫，对生猪屠宰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培训和指导村级动物防疫员
54	规范组织实施移民后期扶持项目，负责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政策宣传、移民安置、人口动态管理，调解移民安置区矛盾纠纷、维护移民区域稳定
55	负责设施农业用地选址、备案、监督实施，对设施农业项目建设、经营和用地协议履行情况开展现场检查
56	发展区域特色农业，创建省级高山粮油现代农业产业园区、省级现代竹产业园区
57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对四峨梯田进行保护性开发，将四峨山村建设成为省级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精品村
六、社会管理（4项）	
58	负责本镇集镇秩序、设施设备管理，维护集镇环境卫生、市场秩序
59	规范设置、管理本镇内临时便民摊区，负责食品摊贩经营者备案和管理
60	负责食品安全“两个责任”（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和企业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落实，开展农村坝坝宴宣传教育、日常检查、信息报告工作
61	负责本镇保障性住房申请资料的初审、信息核实，将资料录入住房保障信息系统，组织业委会选举、换届，指导、督促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人依法履职，负责安置小区管理服务

序号	事项名称
七、安全稳定（1项）	
62	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定期研究分析安全生产形势，对重点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八、社会保障（4项）	
63	通过入户走访，建立就业困难人员台账，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引导申请创业就业补贴，组织人员参加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做好本镇内就业供需对接相关工作，针对就业困难人员引导申报公益性岗位
64	负责本镇养老保险参保登记、待遇申领、参保信息维护、补缴申报、参保缴费记录查询、死亡人员上报、养老保险政策宣传等；提供社会保障卡服务
65	负责宣传农民工服务保障政策法规，摸排推荐本镇返乡创业优秀农民工，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排查、调处拖欠农民工工资矛盾纠纷，开展劳动人事争议调解
66	负责本镇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的政策宣传、参保登记、信息查询及变更、电子医保凭证申领、异地就医备案
九、自然资源（6项）	
67	编制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办理《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负责乡村规划区建设项目规划核实
68	落实耕地保护责任，负责耕地保护政策宣传，开展“田长制”巡查，对破坏耕地、非法占地及时制止并上报
69	加强土地使用管理，对集体所有的荒山、荒地、荒滩从事农林开发活动进行审核、监管
70	落实“林长制”，开展日常巡查、问题报送和野生动植物保护宣传、致害上报工作
71	按权限处理土地权属争议，调处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
72	负责责任河湖管理保护的具体工作，指导、协调和督促村级河湖长履行职责；开展河湖经常性巡查，做好河湖日常保洁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十、城乡建设（6项）	
73	负责“市级中心镇”建设工作，根据沙湾区县域副中心编制规划，开展县域副中心建设工作
74	负责镇村建设管理，对兴建集镇基础设施、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的审核报批，按权限开展建设实施及后续日常管理
75	负责农村宅基地审批、验线，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行政处罚
76	受理、审查农村村民住宅新建、翻建、改扩建和维修申请，开展开工审查、建设过程监管及农村工匠管理
77	负责宣传农村住房质量安全相关知识，开展日常巡查，督促隐患整治
78	开展本镇城乡环境综合治理，负责爱国卫生工作，开展法律法规宣传、卫生巡查、农村“厕所革命”，做好环卫设施、环卫工人管理
十一、交通运输（2项）	
79	负责本镇乡道、村道建设规划的编制，落实“路长制”，开展村组道路交通巡查，负责日常养护工作，及时抢修受阻村组道路
80	负责本镇内自用船办理上牌、审核登记等日常管理，开展安全监督，日常巡查监管
十二、文化和旅游（2项）	
81	开展公共文化服务，负责农家（社区）书屋日常管理，组织各行政村（社区）群众观看公益电影
82	发展壮大“别样红”文艺队伍，开展全民健身、群众性体育活动，负责辖区内全民健身场地设施监管，定期开展安全检查，督导场地设施单位做好场地设施管理、维护等工作
十三、综合政务（13项）	

序号	事项名称
83	负责本级党务、政务公开的日常工作
84	落实保密工作责任制，开展涉密文件、涉密载体管理，涉密人员教育培训、信息公开保密审查
85	负责机关会议保障、公文处理、综合协调、内外沟通对接、综合文稿撰写、印章管理和制度机制建立完善工作
86	负责机关后勤保障、氛围营造、公车管理、公务接待、公共机构节能工作
87	负责本镇档案收集、整理、归档、移交工作，提供档案查询服务
88	负责本单位安全保障，落实 24 小时值班值守和紧急信息报送制度，及时处理突发、紧急事件，强化值班室建设
89	负责本镇预决算编制及信息公开，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报告预算执行情况
90	负责本镇政府采购和国有资产登记、管理、处置
91	负责本镇专项资金、国库集中支付等资金管理
92	负责本镇干部、村（社区）干部工资发放，社会保险、公积金等核算缴纳；退休待遇申领、死亡抚恤金发放和差旅费等财务报销工作
93	负责本镇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完善和执行
94	开展便民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建设，指导、协调、监督村（社区）便民服务站开展服务
95	负责地方志、年鉴、党史、地情记载，为编纂提供支持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4项）				
1	开展“室组地”（纪检监察室、派驻纪检监察组、基层纪委）联合监督检查和审查调查	区纪委监委	1. 组织监督执法力量，进行“室组地”分组，确定分工职责。 2. 明确监督检查重点和审查调查模式，确定工作开展方式。 3. 开展实地走访调查和谈话问询。 4. 开展线索处置、调查取证等审查调查工作。 5. 受理案件、审理案件、出具审理意见、对镇党委提出的开除党籍的请示作出批复等。	1. 提供党委会记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开展情况、农村“三资”监管情况、工程项目相关资料以及监督检查组需要查阅的资料。 2. 参与开展实地走访调查和谈话问询。 3. 参与开展线索处置、调查取证等审查调查工作。 4. 对区纪委监委交办的问题线索进行核查处置并整改，对涉嫌违纪违法责任人提出问责建议或作出问责决定。 5. 移送案件资料，提供审理谈话场所，出具处分建议，参与开展教育回访、案件评议。
2	驻村第一书记和到村任职选调生管理	区委组织部	1. 负责做好驻村第一书记的选派、教育培训、考核奖惩和评优评先等工作。 2. 协调选派单位落实工作责任。 3. 对选调生到村任职情况、经费使用、驻村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并定期进行教育培训，对选调生进行年度考核和期满考核。	1. 负责本镇驻村第一书记和到村任职选调生的日常管理，做好驻村第一书记推荐工作。 2. 做好选调生到村任职经费使用指导、国情调研指导、教育培训指导。做好驻村第一书记工作经费使用指导。 3. 对本镇驻村第一书记和到村任职选调生的选拔任用、考核、评优评先等出具意见，定期研究相关工作。
3	新兴领域党组织建设	区委社会工作部	指导新兴领域党组织建设工作。	1. 开展非公有制党员摸排。 2. 健全完善党员台账。 3. 通过单独建、联合建、挂靠建等形式，扩大党组织覆盖。 4. 指导属地相关单位做好成立党组织、规范化建设、党组织换届、“三会一课”落实、党员教育培训管理、党员活动阵地建设、党建特色品牌打造等党建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	“三支一扶”、西部计划志愿者日常管理	区人社局 团区委	<p>区人社局：1. 负责征集各镇、机关事业单位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岗位需求及申报。 2. 根据各镇上报的考勤情况，核发“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生活补助、一次性安家费。 3. 负责“三支一扶”人员资金拨付及监督检查工作。</p> <p>团区委：1. 负责西部计划志愿者分配工作。 2. 对西部计划志愿者进行月度、年度考核，核发生活补助。 3. 组织开展志愿服务活动。</p>	<p>1. 报送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西部计划志愿者岗位需求。 2. 负责协议签订、终止及解除，日常管理及提供年度、期满考核意见。</p>
二、经济发展（6项）				
5	光伏项目等社会自主项目建设	<p>区发改局 区自然资源局 区应急局 区住建局 区综合执法局 区市场监管局</p>	<p>区发改局：项目备案和资质合法性审查。 区自然资源局：规划合规性审查。 区应急局：指导应急救援工作，调查处理安全生产事故。 区住建局：指导项目实施前后住房质量安全审查。 区综合执法局：对拒不整改的违法建筑依法进行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查处和打击虚假宣传、无资质经营、损害群众正当利益行为。</p>	<p>1. 加强施工方监管，初审项目流程合规性。 2. 负责项目建设过程监管，发现问题及时发放整改通知并上报相关部门。</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	水电站和库区管理	区经信局 区水务局 区发改局 区应急局 区住建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区市场监管局	<p>区经信局：1. 负责牵头辖区内水电站安全隐患排查及整治工作，具体承担综合协调、制定全区工作方案、组织开展隐患排查、台账汇总管理等工作。</p> <p>2. 牵头组织相关部门检查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检查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安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双重预防机制建设落实情况、检修运维安全管理情况、政府部门历次安全检查发现问题隐患的整改情况，督促企业对检查出的问题和隐患进行整改。</p> <p>3. 负责全区电力的供应保障安全监管工作，督导电网企业落实电力运行安全主体责任。</p> <p>4. 落实上级经信部门要求经信系统承担的关于水电站安全生产工作任务。</p> <p>区水务局：1. 负责检查水电站大坝安全管理、检修运维技术监督、水工金属结构等设备质量控制及标准执行、技术监督体系建设和执行情况、水电站防汛防洪管理。</p> <p>2. 落实上级水务部门要求水务系统承担的关于水电站安全生产工作任务。</p> <p>区发改局：负责全区电力规划和在建水电站建设期间的安全管理，检查项目业主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建设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开展情况。</p> <p>区应急局：充分发挥“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巡查考核本级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政府安全生产工作”的作用，运用安全生产检查、督查、巡查、考核、约谈、提醒、警示、通报等方式，推动水电站有关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工作落地。</p> <p>区住建局：督促指导水电站建构筑物隐患排查整治。</p> <p>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水电站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指导水电站消防安全隐患规范整改。</p> <p>区市场监管局：承担水电站特种设备安全行业监督管理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落实安全生产属地管理责任，压实水电站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参与电站和库区周边的环境卫生整治。 参与库区禁渔、禁止游泳等宣传和劝导。 负责电站放水时间的告知和安全劝导。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	污水管网、雨水管网、燃气管网和区级及以上道路、防洪等区级项目建设推进	区住建局 区发改局 区自然资源局 沙湾生态环境局	<p>区住建局：负责制定排水、燃气等专项规划，指导监督污水、雨水管网及燃气管网建设项目的实施，对道路防洪工程进行技术指导和质量监管。参与排水、燃气规划，负责城区排水设施、燃气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协助道路防洪工程的实施，保障城区公共区域相关设施的正常运行。</p> <p>区发改局：负责审批、核准和备案相关项目，引导社会资本投入，保障项目符合区域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p> <p>区自然资源局：提供项目用地保障，审核项目选址和用地规划，确保项目建设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要求。</p> <p>沙湾生态环境局：进行环评监管，审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监督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环保措施落实，防止项目建设对环境造成污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项目施工前向群众提前告知和宣传。 负责项目施工过程中的问题协调解决。 负责项目业主、施工方和群众之间的沟通平台搭建。
8	开展住户调查、人口抽样调查、劳动力调查	区统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拟定统计工作规划、调查计划和地方统计调查方案。 组织实施住户调查、人口抽样调查、劳动力调查，包括布置调查任务、管理调查工作、指导调查网点建设等。 收集、整理、汇总调查数据。 建立健全统计数据质量审核、监控和评估制度，对调查数据进行审核、检查和评估。 对调查数据进行统计分析。 统一核定、管理、公布全区性基本统计资料，定期发布统计信息，建立统计信息共享和发布制度。 组织开展统计业务培训，组织管理全区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工作。 监督检查统计法律、法规和制度的实施，依法查处统计违法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掌握记账户生产生活状况，协调解决落实记账户应享有的各项惠民政策。关注住户调查工作及收支记账情况。 选派调查指导员和调查员。收集、审核、上报《人口调查村、居委会基本情况表》等。做好样本信息核实基础上，用电子采集设备（PAD或智能手机）对所负责区域的抽中房屋开展入户登记、复查、核查等工作。 负责将劳动力调查纳入本地重要工作安排，督促和指导抽中的村（居）委会开展劳动力调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9	招商引资项目推荐和落地服务	区商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境内招商引资项目的研判和引进工作。 负责相关投资信息收集整理、投资渠道的建立、投资项目的推介。 负责招商项目的包装、推介、洽谈、跟踪、落实和项目建设的全程服务。 协调各乡镇（街道）、区级各部门抓好相关重大招商项目的落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与项目业主沟通联系，掌握需求。 负责对接区级相关部门，配合做好土地、环评等服务保障工作。 负责向群众做好政策解读和宣传解释工作，协调处理项目落地中的问题。 督促项目业主履行社会责任，依法依规经营。
10	商贸活动管理及电商发展	区商务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交运局	<p>区商务局：1. 负责做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等服务业指导工作。</p> <p>2. 负责统筹规划全区农村电子商务服务体系。</p> <p>3. 整合资源，开展各类培训班、节庆推广活动等。</p> <p>区市场监管局：负责维护市场秩序，依职责做好商铺管理。</p> <p>区交运局：负责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规划建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强辖区内农贸市场、个体户、商铺管理，抓好服务，促进市场繁荣。 协调落实国家扶持个体经营户政策，提升市场主体活跃度。 挖掘符合入库条件的商贸单位（企业）。 服务并协助解决属地服务业单位生产经营中的困难。 组织村民参加培训班，参加产销对接、节庆推广活动等。 配合建设农村电商扶贫服务站、农村电商扶贫服务点、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三、民生服务（2项）				
11	校园及周边风险防控和安全整治	区教育局 区公安分局 区司法局 区市场监管局	<p>区教育局：负责学校安全管理和风险防控，开展校园安全教育和应急演练，组织落实校园安全责任制，监督学校完善安全设施，保障学生的身心健康和安全；协调相关部门开展校园周边环境整治，维护校园周边秩序。</p> <p>区公安分局：负责校园周边治安秩序管理，打击校园周边违法犯罪行为，加强校园周边巡逻防控，维护学生的安全出行，防范校园暴力和违法犯罪事件的发生；协助教育局开展安全教育、反诈宣传，推动校园周边环境综合整治。</p> <p>区司法局：负责加强校园法治教育，推动法律知识进校园，帮助未成年人树立法治观念，预防违法犯罪；协同相关部门开展校园及周边环境整治，维护学校和周边法律秩序，推动社区法律服务的开展，确保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p> <p>区市场监管局：负责校园周边商铺、食品、药品等市场的监管，保障学生食品安全，打击校园周边非法销售有害商品的行为，规范商家经营行为，整治校园周边非法广告和不良文化内容，保障学生的安全和健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校园及周边防火、用水、用电、食品卫生、交通安全等方面的宣传教育活动。 2. 参与校园周边安全治理工作。 3. 参与“护学岗”工作，做好秩序维持。 4. 参与校园周边经营单位食品安全检查工作。
12	未成年人防溺水工作	区教育局 区应急局 区公安分局 区水务局	<p>区教育局：1. 制定防溺水工作方案，组织开展防范中小学生溺水专项行动。 2. 召开防溺水会议，落实风险管控责任及措施。 3. 督促学校加强学生日常管理和防溺水安全宣传教育。</p> <p>区应急局：1. 组织开展防溺水工作宣传教育。 2. 开展防溺水隐患排查治理等工作。 3. 培训网格化志愿救援力量。</p> <p>区公安分局：开展事故原因的调查，并做好未成年人家属思想安抚和其他善后工作。</p> <p>区水务局：设立防护栏、防护网、警示标志等防护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参与防溺水安全宣传教育。 2. 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巡防工作。 3. 协助区应急局培训网格化志愿救援力量。 4. 配合区水务局在有溺水风险的水域设置安全防护设施警示标志和救护设备并加强巡护。 5. 结合日常工作开展隐患排查，对群众反映的溺水设施隐患及时核查并整改。 6. 对巡查发现和群众报告的溺水事故，第一时间组织开展救援并上报。 7. 协助开展事故原因的调查，并做好未成年人家属思想安抚和其他善后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四、平安法治（1项）				
13	开展反诈工作、电信和网络诈骗宣传警示、反诈重点人员管控	区公安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指导宣传反诈法、最新防范电信网络诈骗手法等反诈知识。 2. 牵头组织劝返本辖区内滞留境外高危涉诈人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反诈和反电信网络诈骗宣传。 2. 负责治理涉诈“两卡”。 3. 开展日常巡查，及时发现、上报电信诈骗行为。 4. 开展综合治理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 5. 对反诈重点人员进行动态管控。 6. 参与接回赴境外涉诈重点国家被拦截人员。
五、乡村振兴（13项）				
14	高标准农田建设	区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编制全区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 2. 组织开展年度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 3. 指导各镇开展高标准农田建后日常管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协助做好高标准农田实施方案编制。 2. 承担高标准农田项目工程日常管护。
15	畜牧产业项目实施	区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强畜牧业基础设施建设，鼓励和扶持发展规模化、标准化和智能化养殖。 2. 促进种养结合和农牧循环、绿色发展，推进畜牧产业化经营，提高畜牧业综合生产能力，发展安全、优质、高效、生态的畜牧业，做好畜牧生产行业数据统计。 3. 负责制定辖区畜牧产业项目实施方案，指导乡镇督促项目实施。 4. 协调区财政局做好资金拨付和资金监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畜牧业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 2. 做好辖区畜牧生产行业数据统计。 3. 组织开展畜牧产业项目实施及初审验收工作。 4. 开展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备案。 5. 开展畜牧收购贩运备案。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6	农业、林业、水利、农业机械、畜牧水产等基层农技员招募、培训	区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织农技员培训，提高农民的农业技能和科学种田水平。 2. 提供种植、养殖过程中的技术支持与咨询服务。 3. 及时收集和报告农业生产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汇报市场动态、价格波动等与农民利益密切相关的信息。结合地方实际需求，提出农业技术推广改进意见。 4. 在重大病虫害、自然灾害等情况下，迅速组织农技人员进行技术指导。制定防控方案，减轻农民损失。 5. 宣传国家、省、市关于农业技术推广的政策法规。协助落实农业补贴、技术推广项目等惠农政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上报特聘农技员招募信息和需求。 2. 选派基层农技人员参加业务培训。
17	肥料、种子、兽药、饲料销售和使用的监督检查	区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农药、肥料、农作物种子、兽药、饲料的监督管理工作，对农药、肥料、农作物种子、兽药、饲料的生产、经营进行监督、检查。 2. 开展农药、肥料、农作物种子、兽药、饲料使用的指导、服务工作。 3. 强化良种繁育服务，统筹抓好各渠道种子试验，提高种子试验规范化和信息化水平，推动品种登记工作，提升种子检验能力。 4. 加强种子供需形势分析、种子市场动态监测和种业统计工作。 5. 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开展种子市场定期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协助查处违规经营、经营场所不规范等问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农业投入品经营店和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除企业外）进行督导巡查，重点检查肥料、农作物种子、兽药、饲料等投入品的使用情况。 2. 开展法律法规宣传工作。 3. 建立生产经营主体档案。 4. 统计上报开展兽药减抗的养殖场和指导人员信息。 5. 定期指导开展兽药减抗。 6. 指导养殖场完善兽药减抗资料。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8	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及产品培育	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管局	<p>区农业农村局：1. 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2. 指导农产品安全监管体系、检验检测体系和信用体系建设。承担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监测、追溯、风险评估等相关工作。 3. 负责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的证后监管。</p> <p>区市场监管局：1. 负责有机农产品、农产品地理标志的证后监管。 2. 承担农产品品牌培育、保护和发展有关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作农产品质量安全宣传资料，向农户、农业企业、消费者普及相关法规、标准和安全知识。 2. 巡查镇村农产品生产基地、加工场所及销售市场，检查生产记录、投入品使用、加工流程等是否合规，及时发现并纠正违规行为。 3. 开展农产品质量监督检查，配合参与监督抽查。 4. 开展快速检测，对检测不合格产品依法处置并追溯源头。 5. 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信息档案，记录监管情况、检测结果、违规处理等信息。 6. 及时收集、上报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和舆情，协助做好应急处置。 7. 配合开展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农产品地理标志证后监管和品牌培育、保护工作。 8. 对农产品地理标志的地域范围初步划定。
19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	区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制定全区农作物病虫害预防控制方案。加强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工作的宣传。 2. 组织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监测、发布农作物病虫害预报，做好有害生物的调查和防控工作，以及农作物病虫害预防控制技术培训、指导、服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协助做好辖区内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宣传工作。 2. 确定兼职测报人员，对农作物病虫害开展调查监测，并将情况逐级上报。 3. 对群众反映农作物病虫害问题及时现场确认、取证，开展病虫害治理工作，并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协调处置病虫害。
20	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发展	区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统筹服务资源，规划服务布局。 2. 发布服务主体信息，对接服务市场需求。 3. 规范服务行为，制定行业标准。 4. 设立（或对接）培训机构，指导培训服务人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收集各村农业服务需求。 2. 指导培训村级农业社会化服务协办员。 3. 提供农业机械租赁、农业技术指导服务工作。 4. 开展镇村农业社会化服务人员培训。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1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	区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农民专业合作社工作综合协调机制，统筹指导、协调、推动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建设和发展。 2. 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建设和发展给予指导、扶持和服务。 3. 开展家庭农场经营管理制度的宣传工作，全面、深入地向广大农民普及宣传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政策，加强家庭农场承包者的法律意识和法律知识的普及。 4. 对家庭农场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和及时纠正违法违规行，保障家庭农场的稳定健康发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指导种养殖大户登记注册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工作。 2. 负责全国农民专业合作社名录库和全国家庭农场名录库系统填报工作。 3. 指导辖区内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积极申报评定等级、监测示范等工作。 4. 指导辖区内家庭农场做好赋码、随手记工作。
22	休闲农业安全管理	区农业农村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文化广电体育 旅游局	<p>区农业农村局：负责休闲农业的行业规划、安全生产监督和生态保护。</p> <p>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市场主体监管、食品安全、价格监督和特种设备安全。</p> <p>区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负责旅游服务、文化活动、体育设施的安全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休闲农业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2. 落实休闲农业安全监督管理责任，参与日常巡查、监督管理工作。
23	实施惠农补贴	区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实施方案。 2. 落实农业补贴政策，做好各类补贴的审核上报工作。 3. 及时对接，足额发放每年农业补贴资金。 4. 加强对农业资金分配、使用、管理情况的监督，确保资金安全。 5. 负责统筹落实全区农用机械旧机报废工作。 6. 负责农机报废补贴的资料受理、审核、资金发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做好种粮户一次性补贴发放数据统计、核实、归档工作。 2. 宣传玉米粮改饲项目工作，引导结构调整，帮助奖补资金申报。 3. 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及重大病虫害防控资金核准发放。 4. 负责稻谷补贴和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数据统计、核实、发放、归档。 5. 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设施条件进行技术指导、提升改善、申请奖补资金。 6. 负责农业机械旧机报废、农机购置补贴资料初审上报和信息公示。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4	落实农业保险政策	区农业农村局 区自然资源局 区财政局	<p>区农业农村局：指导乡镇开展农业保险购买情况摸底。统计农业保险购买情况，核实成灾面积和农作物受灾程度，对接保险公司予以赔付。</p> <p>区自然资源局：指导乡镇开展经果林农业保险购买情况摸底。统计经果林农业保险购买情况，核实成灾面积和经果林受灾程度，对接保险公司予以赔付。</p> <p>区财政局：制定政策性农业保险实施方案。统筹落实农户购买农业保险，按照相关规定予以补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农业保险宣传。 2. 统计核实农业保险购买情况。 3. 参与核实成灾面积和受灾程度。 4. 参与农业保险赔付工作，督促承保单位落实保险理赔工作。
25	耕地流转备案管理	区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 300 亩以上耕地流转审核并报区政府审批。 2. 管理指导农村土地承包合同。 3. 监督流转土地使用情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监督村级组织签订的 300 亩以下耕地流转承包合同，及时备案。 2. 参与 300 亩以上耕地流转备案工作。 3. 在发生合同变更、出租等行为时，对发包方和承包方的资格、程序、期限、用途等予以初审，并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申请书上签署初审意见。 4. 负责建立和完善农村土地承包合同档案，实施信息化管理。 5. 督促发包方在 30 个工作日内，将土地承包方案、承包方及承包土地的详细情况、土地承包合同等材料一式两份备案。 6. 建立农村土地承包管理动态监测机制，定期收集土地承包和流转信息，上报工作进展和存在的问题。 7. 对实行家庭承包的承包方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 8. 对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严重污损、毁坏、遗失的进行换发、补发。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6	基层供销社建设、管理	区供销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指导基层供销社制定建设规划，明确建设目标与任务。 2. 指导落实基层供销社的选址、场地建设及相关设施配备工作。 3. 指导基层供销社和村级供销社建立健全组织架构，完善管理制度和运行机制。 4. 指导基层供销社人员的招聘、培训与考核，提升人员业务素质和服务能力。 5. 引导基层供销社开展农资供应、农产品销售、日用品经营等业务，拓展服务领域，提高经营效益。 6. 为基层供销社提供市场信息、技术支持和经营管理咨询等服务。 7. 监督基层供销社和村级供销社的财务收支、资产管理等情况。 8. 加强与上级供销社、区农业农村局的沟通协调，争取政策支持和资源整合。 9. 指导处理基层供销社发展中的问题和矛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参与制定基层供销社和村级供销社的建设规划，明确建设目标与任务。 2. 配合落实供销社的选址、场地建设及相关设施配备工作。 3. 配合指导基层供销社和村级供销社建立健全组织架构，完善管理制度和运行机制。 4. 配合指导供销社人员的招聘、培训与考核，提升人员业务素质和服务能力。 5. 支持基层供销社开展农资供应、农产品销售、日用品经营等业务，拓展服务领域，提高经营效益。 6. 为供销社提供市场信息、技术支持和经营管理咨询等服务。 7. 配合监督基层供销社和村级供销社的财务收支、资产管理等情况。 8. 加强与区供销社、区农业农村局的沟通协调，争取政策支持和资源整合。 9. 及时处理供销社发展中的问题和矛盾。
六、社会管理（9项）				
27	见义勇为表彰奖励	区委政法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调查核实见义勇为行为。 2. 审核见义勇为申报材料，对符合见义勇为确认条件的，报区人民政府审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接收见义勇为申请、举荐材料。 2. 协助调查核实见义勇为行为。
28	政府价格决策听证	区发改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纳入政府定价目录及权限范围内项目组织定价程序。 2. 对纳入政府价格决策听证目录的，制定听证方案并组织听证程序。 3. 收集与分析意见。 4. 决定与监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利用村（社区）公告、入户等方式宣传听证会信息。 2. 收集辖区内居民对价格调整的意见。 3. 组织居民代表参与听证会。 4. 配合做好定价程序中其他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9	出租房屋和流动人口管理	区公安分局	负责对辖区内出租房屋的安全管理与登记备案，确保房屋租赁合同合法合规，及时掌握租住人员信息。加强对流动人口的身份核实和流动情况登记，落实流动人口的管理和服务措施，负责开展治安检查和隐患排查，防范违法犯罪行为，确保社会治安稳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动员群众配合流动人口居住摸排工作。 2. 做好租赁房屋的安全防范相关法律法规宣传教育。 3. 配合开展治安检查和隐患排查。
30	社区社会组织备案监督管理	区民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依法登记的社区社会组织的日常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2. 对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3. 负责登记管理的社区社会组织的年度检查工作，指导各镇（街道）对未达到登记条件的社区社会组织进行备案管理。 4. 建立本区社区社会组织分类统计台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本辖区内未达到登记条件的社区社会组织的备案工作。 2. 对备案管理的社区社会组织的日常活动进行指导和监督管理。 3. 负责指导村（社区）党组织、村（居）民委会对未达到备案条件的社区社会组织进行指导和管理。
31	区划地名管理	区民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牵头开展地名管理法律法规宣传。 2. 按照国家规定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本行政区域的地名方案。 3. 加强自然地理实体、行政区划和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所在地以及乡村内道、路、街、巷的地名标志的设置、维护和管埋。 4. 加强对地名信息数据存储、传输、应用等管理，确保数据安全。 5. 加强对地名命名、更名、使用、标志设置、文化保护等工作日常监督管理。 6. 协同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地名管理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地名管理法律法规宣传。 2. 配合区民政局开展地名标志的设置、维护。 3. 对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所在地的命名、更名提出申请。 4. 配合区民政局开展地名监督管理。
32	社区矫正	区司法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对社区矫正对象做好监督管理和教育帮扶工作。 2. 开展社会调查评估、入矫和解矫宣告、个案矫正、报告有关情况、矫正对象考核评议和教育、矫正对象走访慰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落实社区矫正对象帮扶救助政策。 2. 参与社区矫正工作，提供社会调查评估、入矫和解矫宣告、个案矫正、报告有关情况、矫正对象考核评议和教育、矫正对象走访慰问等帮助。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3	无照无证生产经营行为的监管	区市场监管局 区综合执法局 区应急管理局 沙湾生态环境局 区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p>区市场监管局：监管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和资质。</p> <p>区综合执法局：对无照经营行为依法进行查处，对无证从事经营活动的在职责范围内依法予以查处。</p> <p>区应急局：负责加强对无照无证生产企业的安全监管。督促相关单位落实安全生产责任。</p> <p>沙湾生态环境局：负责打击无照无证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环境污染行为。加强对污染源的监控和排查，依法进行环境执法检查，维护辖区生态安全。</p> <p>区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负责打击未经许可的文化、旅游和体育行业的非法经营行为。加强对文化和旅游市场的管理，保障消费者的合法权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结合日常巡查，对发现企业、商贩（铺）等无证无照生产经营行为，及时劝告制止，经劝告制止无效的，及时上报区市场监管局、区综合执法局、区应急局、沙湾生态环境局、区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2. 做好对无照无证生产经营行为监管执法过程中的现场秩序维护等辅助性工作。
34	传销、违规直销等行为的监管	区市场监管局 区综合执法局 区公安分局	<p>区市场监管局：监管市场内直销企业是否按规定开展经营活动，加强对直销企业的许可、备案和经营行为的监管，保障消费者权益，维护市场秩序。</p> <p>区综合执法局：对涉嫌传销的非法经营活动进行调查取证，并依法进行处罚。</p> <p>区公安分局：负责打击传销犯罪行为，依法查处涉及暴力、胁迫等非法手段组织的传销活动，破获涉及传销的刑事案件，依法追究违法犯罪分子的刑事责任。配合区市场监管局，对涉嫌违法的直销活动进行调查，打击利用传销手段扰乱社会秩序的行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向村（居）民尤其是容易受骗的老年群体、求职群体等进行宣传。 2. 结合日常巡查，对发现的传销、违规直销等行为问题线索，及时上报区市场监管局、区综合执法局、区公安分局等部门。 3. 做好对传销、违规直销等行为监管执法过程中的现场秩序维护等辅助性工作。
35	电力设施保护	各电力管理部门 区公安分局	<p>各电力管理部门：1. 负责对电力设施保护进行监督、检查、指导和协调。</p> <p>2. 划拨专项经费用于保护电力设施。</p> <p>区公安分局：负责依法查处破坏电力设施或哄抢、盗窃电力设施器材的案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参与日常巡查，及时发现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隐患并上报。 2. 对辖区内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种植植物、堆放物品，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责令强制拆除、砍伐或者清除。 3. 在强制拆除等工作中，做好与当事人的沟通，解释法规政策，维护社会稳定。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七、自然资源（7项）				
36	违法占地、违法建设和卫片及“大棚房”整治	区自然资源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综合执法局 区公安分局	<p>区自然资源局：利用卫星遥感等技术进行土地监测，制作并下发卫片图斑信息。制定相关政策、标准和规范，指导基层开展核查、整治和整改工作。</p> <p>区农业农村局：1.明确设施农用地的使用范围和标准，对涉及农业设施的大棚房等进行监管，指导基层区分合法与违法的农业设施建设。</p> <p>2.对享受财政补助的“大棚房”进行排查，对涉嫌骗取涉农资金补助、改变农业设施用途的，追回相关资金。</p> <p>区综合执法局：对违反城乡规划法的城镇建设行为、非法占用土地和破坏土地资源的行为依法进行处罚。对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p> <p>区公安分局：负责刑事案件查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及打击违法用地、违法建设的政策宣传教育。 2.负责日常巡查工作，发现违法用地、违法建设苗头及时提醒劝止、说服教育。 3.负责对上级部门下发的卫片图斑或其他途径发现的疑似违法占地、违法建设行为进行核实。 4.经查实，属于个人或企业私搭乱建、违法占地、违法建设，督促业主进行整改，对于拒不整改的，属违法占地的及时上报区自然资源局和区综合执法局，其中属农村村民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及时上报区农业农村局和区综合执法局；属城乡违法建设行为的上报区住建局和区综合执法局；属于镇级建设项目造成的违法图斑，及时进行整改；属于上级部门建设项目造成的违法图斑，负责上报上级有关部门。 5.依职责组织或协助上级有关部门实施违法建筑拆除和善后工作。 6.坚持全面排查，健全“大棚房”日常监管巡查机制，利用信息化手段提升监管效率。 7.每年对辖区内用于种植生产的农业设施、备案的设施农业用地开展一次全覆盖巡查。 8.定期开展“回头看”。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7	土地综合整治	区自然资源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土地综合整治（土地整治、全域、增减挂钩、工矿废弃地复垦）项目的申报、组织项目规划设计和预算编制、实施、初验。 负责非农建设补充耕地监管系统信息报备。 负责核定补充耕地数量。 做好储备补充耕地指标结转。 开展非农建设补充耕地核查工作。 负责补充耕地主体、经营主体对补充耕地开展地力培肥和后期管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土地综合整治（土地整治、全域、增减挂钩、工矿废弃地复垦）实施过程中的宣传发动、组织协调、矛盾调处、权属调整和管护工作。 配合各类补充耕地责任主体落实补充耕地任务。 参与非农建设补充耕地核查工作。 加强补充耕地利用管护。
38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	区自然资源局	<p>根据上级下发的土地利用现状数据库和遥感影像数据，对土地利用现状、土地权属及行政区划变化进行外业实地调查，获取变化地类图斑、土地权属（宗地）、行政区划数据，从而生成增量数据包以及统计报表，实时对土地利用数据库更新和上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政策宣传和群众思想工作。 提供基础数据，参与现场调查。
39	自然资源确权登记	区自然资源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强与区农业农村局协作，开展林权、农村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自然资源确权、土地承包经营权等登记。 开展权籍调查。 负责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土地权属争议的技术支撑。 负责单位与单位之间发生的土地权属争议的裁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参与产权纠纷的协调处理工作。 参与统一确权登记、不动产登记等外业测绘、权籍调查、资料收集工作。
40	沙湾区实景三维建设	区自然资源局	<p>完成实景三维建设（采用现代测绘和地理信息技术，如航空/卫星摄影测量、地面激光扫描、倾斜摄影技术等，对现实场景进行三维立体、客观真实、时序化的表达。通过这些技术，精确捕捉现实世界的地形、建筑物、植被等细节）、获取优于0.05米分辨率倾斜影像、激光点云等数据。</p>	<p>派员带路参与沙湾区实景三维建设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1	矿产资源保护管理	区自然资源局 区综合执法局	区自然资源局：1.开展矿产资源保护法律法规宣传。 2.维护矿产资源开发秩序，对矿产资源开发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3.对执法、巡查等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 4.建立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区综合执法局：对侵占或破坏矿产资源的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1.参与矿产资源法律法规宣传。 2.结合日常工作进行巡查，及时发现、制止违法行为并上报。 3.协助做好现场处置、秩序维护等工作。
42	造林绿化、退耕还林还草工程管理和森林生态保护成效巩固	区自然资源局 区行政审批局	区自然资源局：1.负责林地征占用工作。 2.负责指导林业园区、花卉、特色经济林、林下经济、森林康养、生态旅游发展工作。 3.负责区级层面退耕还林工程和森林生态保护工作的管理。 4.负责森林政策性保险工作。 5.完成全区国土绿化工作，制定科学绿化方案。 6.指导全区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工作，负责新增古树鉴定、挂牌和死亡古树销号，管理全区古树名木档案和日常养护责任书，发放日常养护补助金，组织古树名木普查。 区行政审批局：林木采伐证颁发。	1.参与林地征占用工作。 2.参与开展退耕还林和森林生态保护成效巩固，做好年度补助资金的兑现工作。 3.加强对林业保险宣传，组织引导林农积极购买保险。 4.开展辖区国土绿化工作。 5.开展辖区内古树名木的管护、监测和普查，定期巡查古树名木，及时救治问题古树、排除安全隐患。 6.负责个体承包户单块区域0.7公顷以下，非天然珍贵树种采伐证的资料收集上报、现场核实和证书发放。
八、生态环保（12项）				
43	森林病虫害监测与防治、防疫	区自然资源局	1.负责全区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其所属的森林病虫害防治机构具体负责森林病虫害防治的组织、指导、协调和服务。 2.根据工作需要建立森林病虫害预测预报网点，负责森林病虫害的动态监测。 3.提倡利用益鸟、益兽、益虫等有益生物进行森林病虫害防治。 4.保障森林病虫害防治费用，由森林、林木经营管理单位或个人负担，其主管部门可予以补助。 5.负责执行植物检疫任务。	1.确定兼职测报人员，负责本镇森林病虫害的调查和监测，并将调查和监测情况逐级上报。 2.对群众反映林木病虫害问题及时现场确认、取证、开展病虫害治理工作，并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协调处置虫害。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4	水土保持工作	区水务局 区自然资源局	<p>区水务局：负责全区水土保持宣传和教育工作，并做好全区水土资源保护、预防和治理工作。</p> <p>区自然资源局：1. 开展好全区陡坡地禁垦划定工作。 2. 负责全区生产建设项目和非生产建设（农林开发）项目进行水土保持监管工作。</p>	<p>1. 开展本辖区范围内水土保持宣传和教育工作，做好水土资源保护、预防和治理工作。</p> <p>2. 开展辖区内陡坡地禁垦工作。</p> <p>3. 配合做好辖区内生产建设项目和非生产建设项目（农林开发）水土保持监管工作。</p>
45	农业面源污染防治	区农业农村局 沙湾生态环境局	<p>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与治理，监督指导养殖户配套建设粪污处理设施并保持正常运行。</p> <p>沙湾生态环境局：负责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p>	<p>1. 配合开展农村生活废气和污水及垃圾处理、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等工作。</p> <p>2. 对辖区农药包装废弃物与农用残膜回收情况开展日常巡查。</p> <p>3. 督促种植企业、农户及时收集农药包装废弃物与农用残膜，交至集中回收点，督促检查回收点回收登记情况。</p> <p>4. 收集各回收点回收的农药包装废弃物及农用残膜情况。</p> <p>5. 对畜禽养殖污染排放情况进行全面排查，做好记录，发现未采取措施乱排乱放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劝告制止，并上报相关部门处理。</p> <p>6. 对规模以下养殖场进行技术指导，提高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p> <p>7. 推动规模以下畜禽养殖场户结合养殖规模和条件，做好畜禽粪污治理和资源化利用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6	长江流域“十年禁渔”	区农业农村局 区综合执法局 区公安分局	<p>区农业农村局：1. 做好本行政区域长江流域禁捕水域管理工作。 2. 对本行政区域长江流域禁捕水域开展检查巡查。 3. 对禁捕重点区域、重点人员及时摸排检查。 4. 接到举报后，及时核实，属于违法行为的报区综合执法局查处。</p> <p>区综合执法局：依法对渔业违法行政案件进行查处，对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p> <p>区公安分局：负责渔业违法刑事案件查处，协同开展打击非法捕捞整治行动，对拒不配合、妨碍执行公务、抗拒检查进行捕捞的依法予以处理。</p>	<p>1. 开展禁渔工作宣传。 2. 负责日常禁渔巡查，对违规违法行为进行劝导并上报。 3. 参与区级部门禁渔执法行为。</p>
47	大气污染防治	沙湾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区经信局 区住建局 区交运局	<p>沙湾生态环境局：1. 对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负责组织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建立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各行业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 2. 组织指导工业企业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操作方案并审核把关。 3. 负责监测大气污染物排放数据。 4. 负责工业企业污染专项整治，严控工业企业燃煤锅炉污染和物料堆场污染。 5. 负责对造成环境污染的行为依法予以处罚。</p> <p>区水务局：负责水利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区经信局：负责工业大气污染防治，配合拟定重污染天气重点排污单位限产减排实施方案，并对方案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组织开展重点行业错峰生产工作。 区住建局：负责建筑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区交运局：负责道路扬尘污染防治。</p>	<p>1. 结合日常巡查，对属地范围内乡镇企业、烟花爆竹、腊肉熏制、餐饮油烟、道路扬尘、集镇“五烧”等进行大气污染防治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 开展秸秆焚烧巡查，发现有焚烧秸秆行为时，立即制止并上报，及时扑灭火点，对焚烧秸秆的相关责任人进行现场教育。 3. 结合日常巡查，对预警期间属地范围内企业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相应措施情况进行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4. 监督属地范围内乡镇企业、矿山、收储土地、裸露土地、各类物料堆场、施工工地等落实日常扬尘防治措施。 5. 按照沙湾生态环境局的要求，派员参与调查处理属地范围内企业的大气污染环境违法行为。 6. 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宣传教育活动，鼓励公众参与大气污染防治监督。 7. 受理相关投诉，开展调查核实处置，做好环保问题矛盾纠纷化解。</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8	水体、水源监测及污染防治	沙湾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区住建局 区卫生健康局	<p>沙湾生态环境局：1. 负责对水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2. 编制水污染防治规划，对水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水体进行监测。 3. 制定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规划，明确水源地保护的目标、任务、措施和责任主体。对饮用水源进行水质监测与评估。 4. 核实入河排污口设施、审批情况。 5. 对入河排污口进行统一管理。 6. 制定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和治理措施。 7. 加强水质监测与污染源控制。 8. 开展河湖湿地、生态保护区的生态修复工作，强化水环境保护与管理。</p> <p>区水务局：协调区疾控中心对集中供水工程开展水质检查，出具水质检测报告。督促供水单位对集中供水项目开展定期消杀工作。</p> <p>区住建局：负责城区及建制镇范围内的生活污水处理、处置设施的规划、建设和运行。</p> <p>区卫生健康局：督促区疾控中心对集中供水工程开展水质检查，出具水质检测报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水污染防治宣传。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污水处理设备是否正常工作、是否存在偷排漏排问题、是否存在黑臭水体、供水管网是否正常使用、河道管理范围内是否有乱占、乱采、乱堆、乱建等问题。 收集有关水源污染的线索，发现问题及时反馈给区级部门。 参与区级部门开展水源污染整治工作，参与对违法违规个人和单位的调查。 做好突发水源污染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参与调查取证、执法现场秩序维护等工作。 受理相关投诉，调处环保问题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参与辖区水域及岸线、水生态保护和治理修复。 配合对集中供水项目水处理设备进行定期的维护和检修，确保其正常运行。 加强镇村（居）民、企业、单位按规排放生活污水的宣传、引导，配合辖区内污水管道等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安装、维修等协调解释工作。 负责组织实施水体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9	土壤污染防治	沙湾生态环境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自然资源局	<p>沙湾生态环境局：负责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编制土壤污染防治规划，对再生资源回收等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进行监测。</p> <p>区农业农村局：对产出的农产品污染物含量超标，对作为或者曾作为污水灌溉区，用于或者曾用于规模化养殖，固体废物堆放、填埋，曾作为工矿用地或者发生过重大、特大污染事故，有毒有害物质生产、贮存、利用、处置设施周边以及规定的其他情形的农用地地块进行重点监测。</p> <p>区自然资源局：会同沙湾生态环境局依法加强对矿产资源开发区域土壤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加强对自然保护地的保护，维护其生态功能，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结合日常巡查，对可能对土壤造成污染的企业进行巡查检查。 2. 及时上报巡查中发现的可能对土壤造成污染的问题。 3. 初步调查处理信访投诉、矛盾纠纷、调查排查等。
50	噪声污染治理	沙湾生态环境局 区住建局 区交运局 区交警大队 区综合执法局 区公安分局 区市场监管局	<p>沙湾生态环境局：对工业噪声污染、建筑施工噪声污染、交通运输噪声污染、社会生活噪声污染等行为进行统一监督管理。</p> <p>区住建局：督促在建工地施工单位或建设单位制定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振动、降低噪声。</p> <p>区交运局：督促交通运输在建项目和建成项目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振动、降低噪声。</p> <p>区交警大队：依法查处擅自拆除或者损坏消声器、加装排气管等擅自改装的机动车轰鸣、疾驶，机动车运行时未按照规定使用声响装置行为。</p> <p>区综合执法局：对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建筑施工噪声的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p> <p>区公安分局：对经劝阻、调解和处理未能制止产生社会生活噪声，持续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工作和学习，或者有其他扰乱公共秩序、妨害社会管理等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进行处罚。</p> <p>区市场监管局：打击生产、进口、销售超过噪声限值的产品的市场主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强对群众的宣传教育，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建筑地、交通运输和社会生活噪声污染巡查，发现问题做好现场初核工作，并积极劝告制止， 2. 经劝告制止无效的上报相关部门。 3. 做好执法相关群众走访、现场确认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1	危废、固废治理	沙湾生态环境局 区发改局 区住建局 区经信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卫生健康局	沙湾生态环境局：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负责对造成环境污染的行为依法予以处罚。 区发改局：负责资源综合利用和循环经济工作。 区住建局：负责生活垃圾处理处置设施的规划、建设。 区经信局：负责工业、通信业的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相关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业固体废物的管理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医疗废物产生机构的管理工作。	1. 结合日常巡查，固废产生单位及个人的固废、危废情况开展巡查。 2. 及时收集有关固体废物非法倾倒、转移、处置等违法行为的线索，对隐患问题及时上报给沙湾生态环境局。 3. 受理相关投诉，调处环保问题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4. 负责辖区生活垃圾清扫、运输，生活垃圾处理处置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
52	工业污染源防控	沙湾生态环境局 区经信局	沙湾生态环境局：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有关工业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制定工业污染防治的具体政策、标准和规划。对辖区内工业企业进行全面监管，建立常态化的检查机制。对于违法排污等工业污染行为依法进行查处，责令违法企业限期整改、处以罚款，甚至责令停产整顿。严格执法，形成有效威慑，促使企业加强污染防治。 区经信局：负责制定工业产业入门政策、污染落后工艺淘汰政策，组织工业企业进行污染防治等工作。	1. 结合日常巡查，开展企业环保巡查，督促其排污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2. 对未达到环保要求的企业，配合相关部门做好限期整改或依法关停等举措。 3. 协助调查处理信访投诉、矛盾纠纷、调查排查等。
53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	沙湾生态环境局	1. 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的宣传和教育。 2. 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日常工作实施监督管理，指导、协助、督促镇街和有关部门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 3. 开展本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工作，分析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4. 起草制定区突发环境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5. 建立本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收集系统等，加强环境应急处置救援能力建设。 6. 获知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后，立即组织排查污染源，初步查明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原因、污染物质及数量、周边环境敏感区等情况，开展应急监测。 7. 应急处置期间，组织开展事件信息的分析、评估，提出应急处置方案和建议。	1. 配合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知识宣传。 2. 配合开展辖区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和预防工作。 3. 参与上级部门组织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4. 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突发环境事件及时上报。 5. 落实上级部门对辖区内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控制、应急救援、人员疏散、物资供应、资金保障、善后处理等工作安排。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4	再生资源回收管理	区商务局 区供销社	区商务局：1. 负责制定再生资源回收产业政策、回收标准和回收行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2. 负责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备案。 区供销社：指导基层供销合作社开展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工作。	检查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是否存在占道行为、是否持证经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主管部门，做好新增再生资源经营主体证件办理的初审工作。
九、城乡建设（5项）				
55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	区自然资源局 区财政局 区人社局 区医保局 区审计局	区自然资源局：1. 编制预征地方案，进行风险评估。 2. 组织开展预征地政策宣讲，解读最新的土地征用安置政策，房屋搬迁、人口安置政策，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政策。 3. 发布预征地通告，听取被征地关系人意见，征地前告知发布征地告知书。 4. 调查拟征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及地上附着物情况，组织测绘公司放线，锁定房屋、青苗及地上附着物，开展争议问题复核。 5. 组织第三方测绘单位对房屋的实物调查和测绘，核查被拆迁户人口信息。 6. 编制预征地协议、房屋搬迁实施方案。 7. 审核拆迁户房屋、构筑物拆迁补偿资金、过渡费、搬迁奖励金，人口安置费。 8. 提供土地征收批复文件，矢量图，征地协议、征地图。 9. 组织征地听证会。 10. 与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签订征地补偿协议，公告征地批准事项。 11. 支付补偿安置费、拆迁安置款。 12. 负责审核需纳入养老保障的被征地农民名单，录入养老保障系统。 区财政局：负责统筹管理资金、核算补偿金额及监管收支情况。 区人社局：负责解读最新征地社保安置政策。 区医保局：负责解读和落实医保政策。 区审计局：负责监督审计资金使用。	1. 参与预征地政策宣讲，房屋拆迁宣传动员。 2. 参与第三方测绘单位对房屋的实物调查和测绘，核查被拆迁户人口信息，组织农户配合测量、签字确认。 3. 配合测绘公司对有争议的面积和实物量进行现场复核。 4. 组织所有权人签订预征地协议，并上交区自然资源局。 5. 签订拆迁、征地协议，使用权人协议书。 6. 核算青苗、地上附着物补偿款，核算拆迁户房屋、构筑物拆迁补偿资金、过渡费、搬迁奖励金，人口安置费，完善付款资料。 7. 落实征地社保安置、医保、失业金等政策。 8. 做好群众沟通协调、群众矛盾调处工作，对群众合理合法诉求予以解决。 9. 督促房屋搬迁、拆除并验收，配合支付剩余拆迁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6	集体土地征收	区自然资源局 区行政审批局	<p>区自然资源局：1. 拟定本地区相关制度规定及配套办法。 2. 组织编制和审查相关规划，确定项目用地范围和规模，办理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等审批手续。 3. 开展征地拆迁调查，对土地及地上附着物进行登记和价值评估。 4. 审核征地拆迁补偿资金，监督补偿标准执行，确保补偿安置落实。 5. 负责办理征地拆迁相关手续，如土地征收公告、补偿登记等。</p> <p>区行政审批局：1. 审查同意并出具选址意见书。 2. 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3. 建设单位依法向区级人民政府相关主管部门申请用地，经区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后依法供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协助第三方对申报地块依法进行勘测。 2. 按照申请事项准备申请材料。 3. 做好拟用地块日常巡护管理，避免违法用地。 4. 负责对土地及地上附着物进行清查上报。 5. 负责镇村公共（集体）建设用地办理乡村规划许可证资料初审工作。
57	传统村落申报	区住建局	负责统筹传统村落申报工作，组织实地勘察、资料收集与初审，联合多部门评审，指导乡镇完成申报流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传统村落申报推荐。 2. 传统村落保护和活化利用。 3. 传统村落日常巡查工作。 4. 传统建筑普查、申报。 5. 配合参与传统建筑评审、挂牌。 6. 制定保护发展规划。 7. 传统村落保护宣传。 8. 传统村落档案资料。 9. 传统村落隐患排查工作。 10. 传统村落基础设施建设。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8	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区住建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综合执法局 区公安分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区交运局	<p>区住建局：负责核实燃气经营许可；加强燃气经营企业的安全监管，督促管道燃气经营企业按规定对其供气范围内的管道进行巡查维护；负责对全区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进行研究确定；研究制定城镇燃气领域安全生产相关工作实施方案、制度等；负责推动落实城镇燃气排查整治工作。</p> <p>区市场监管局：负责燃气充装许可核查清理、气瓶充装安全监督检查，负责特种设备制造许可核查清理，对燃气生产企业产品进行质量抽检。</p> <p>区综合执法局：严厉打击城镇燃气充装违规违法行为，对“问题气”生产、销售企业依法责令停止、处罚，对“问题瓶”“问题阀”“问题软管”等产品质量违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对违规从事燃气运输行为进行查处。</p> <p>区公安分局：负责对非法经营和储存燃气的“黑窝点”、非法充装和销售“黑气瓶”等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打击、追究相关人员刑事责任。</p> <p>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燃气经营企业的消防安全隐患排查，对城镇燃气经营、充装企业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场所不满足消防安全条件、未按规定配置消防设施设备并保持完好有效等问题，依法责令限期改正并按情节给予处罚。</p> <p>区交运局：负责燃气运输车辆安全隐患专项排查，对未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资质的企业、车辆和从业人员从事燃气运输的行为进行日常监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参加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督促问题销号责任主体完成销号工作。 2. 组织开展本辖区燃气安全宣传教育活动。 3. 协助巡查本辖区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不按照规定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的，及时向燃气经营企业和区住建局反馈。 4. 突发紧急情况下做好群众疏导工作。
59	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区住建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织房屋风险管控及分类治理，开展房屋安全隐患排查。 2. 制定房屋安全专项排查整治方案，开展城镇房屋安全整治。 3. 制作房屋安全专项整治相关宣传资料。 4. 对上报疑似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派出技术人员现场复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城镇房屋安全知识宣传。 2. 配合开展城镇房屋安全隐患排查，建立房屋安全档案，动态掌握危房信息并向区住建局报告。 3. 督促房屋产权人或使用人对安全隐患进行整改，必要时采取临时避险措施。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十、交通运输（2项）				
60	客货运车辆规范化运营	区交运局 区交警大队 区综合执法局	<p>区交运局：负责客货运行业管理，制定规范化运营标准，推进智能监管和服务体系建设，提升运输企业及从业人员的合规运营水平，促进运输行业健康发展。</p> <p>区交警大队：负责客货运车辆超载的执法监管，保障道路运输安全。</p> <p>区综合执法局：负责客货运车辆运营的行政执法，查处非法营运，在国道、省道、区道和乡道的超限等行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参与开展货运车辆超限超载源头治理。 2. 协调推动“村村通客车”可持续运营。
61	交通安全管理	区交警大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交通违法行为巡查。 2. 开展交通行政执法。 3. 对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重点时段对交通违法行为进行劝导，并收集证据后移交交警大队处理。 2. 交通事故现场维护与善后，协助交警大队保护事故现场、维持秩序，并参与一般交通事故的损害赔偿调解及善后处理工作。 3. 道路隐患动态排查，建立隐患台账，并协调相关部门整治。 4. 开展宣传教育活动，重点针对婚丧嫁娶等民间聚集活动场所的宣传教育。 5. 督促辖区企业、学校、村组落实主体责任，并定期检查执行情况。 6. 落实劝导员工作职责，配合交警大队对劝导员进行业务培训，确保其联合执法时规范操作。 7. 在重大活动或特殊时段，配合交警大队维持现场交通秩序。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十一、文化和旅游（4项）				
62	文化旅游市场监管及旅游资源保护利用	区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文旅市场日常监管和检查。 2. 开展旅游资源保护和利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做好辖区内旅游景点、民宿、农家乐的日常巡查。 2. 配合对辖区内的旅游资源进行保护利用。
63	开展文物发掘、普查和保护工作	区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拟订全区文物保护相关政策和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 2. 组织文物资源调查，管理和指导全区文物保护利用与考古工作。 3. 组织管理基本建设涉及文物保护相关工作。 4. 协调指导社会文物管理、民间珍贵文物抢救、文物征集工作。 5. 组织开展安全检查，协查文物犯罪案件。 6. 积极向上争取文物保护专项资金。 7. 加强旅游景区开发建设中文物的日常管理维护和合理开发利用，按照文物安防、消防等管理规范要求，制定保护方案，落实保护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参与文物信息采集工作。 2. 落实村级看护人员。 3. 参与文物保护巡查。 4. 开展文物保护利用宣传工作。 5. 城镇建设涉及文物点位报主管部门审批。 6. 发现疑似文物或文物破坏时，及时保护现场并报告主管部门。
64	镇村广播站建设和乡村大喇叭播报	区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拟订广播电视基本公共服务政策和保障标准。 2. 指导监督广播电视公益性工程和重点基础设施建设。 3. 指导、监督实施行业技术标准，负责广播电视节目传输覆盖、监测和安全播出的监督管理。 4. 承办广播电视编辑、记者、播音员、主持人职业资格和网络视听从业人员教育培训等相关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辖区内广播电视传输线路和设施设备的正常运行和保护工作。 2. 播放新闻、政策宣讲相关内容。 3. 加强广播员培训管理。 4. 指导村、社区开展播报工作。 5. 负责乡村大喇叭内容编辑、审核、播报。
65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工作	区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动全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政策和规划的实施。 2. 组织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调查、记录、确认和建立名录工作。 3. 组织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宣传和传播工作。 4. 促进非物质文化遗产合理利用和产品开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辖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资源调查、收集和申报工作。 2. 配合开展辖区内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传承和保护工作。 3. 指导辖区内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开展传习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十二、卫生健康（5项）				
66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	区卫生健康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交运局 区应急局 区经信局 区公安分局 区民政局 区教育局	<p>区卫生健康局：组织制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技术方案；组织实施应急医疗救治工作和各项预防控制措施；提出启动和终止应急响应的建议；根据预防控制工作需要，依法提出隔离、封锁有关地区的建议；会同宣传部门及时发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p> <p>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产品的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维护市场秩序。根据需要，对导致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的经营行为采取临时管理措施；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药品、医疗器械质量安全的监督和管理。</p> <p>区交运局：保障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人员以及防治药品、医疗器械等急用物资和有关标本的运送，协助交警部门做好疫区道路交通管理工作。</p> <p>区应急局：协助区卫生健康局做好急性职业中毒事件的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p> <p>区经信局：组织、协调各通讯运营企业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包括报告）提供通信保障工作。</p> <p>区公安分局：协助区卫生健康局依法做好强制隔离等相关应急处置工作。</p> <p>区民政局：协调做好死亡人员的火化和其他善后工作。</p> <p>区教育局：组织实施各类学校、幼儿园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控制措施，加强在校学生、教职工的宣传教育和自我防护工作，防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在学校、幼儿园内发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宣传传染病防治知识。 2. 发现辖区出现疫情，及时上报疾控部门。 3. 传染病暴发、流行时，按照上级有关部门要求组织力量，团结协作，做好村（社区）防控工作。 4. 协助区卫生健康局和其他有关部门、医疗卫生机构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报告公布、人员的分散隔离、防控救治等公共卫生措施的落实工作。 5. 组织动员有关组织和个人参与重大传染病防治和筛查工作，对重大传染病患者及其家属提供关怀和救助，动员接受治疗和管理，做好失访感染者的核查追踪。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7	职业病、血吸虫病防治	区卫生健康局 区人社局	<p>区卫生健康局：1. 组织开展职业病防治、重点职业病监测、专项调查治理、职业健康风险评估和职业人群健康管理及宣传教育工作。</p> <p>2. 指导职业危害申报、工程项目职业病防治技术实施。</p> <p>3. 承担职业危害事故调查处理。</p> <p>4. 组织查处职业病相关违法行为。</p> <p>5. 负责制定血吸虫病防治计划并组织实施，开展血吸虫等地方病监测、筛查、预测、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和指导监督管理等相关工作。</p> <p>区人社局：1. 指导职业培训机构的职业健康工作，监督指导企业参加工伤保险有关政策措施，监督检查用人单位依法签订劳动合同，督促用人单位如实告知劳动者职业危害相关情况，规范企业劳动用工行为。</p> <p>2. 负责职业健康所涉及的劳动用工监管，依据职业病诊断结果，做好职业病人的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协助用人单位做好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工作。 2. 督促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和职业卫生管理员参加职业卫生培训。 3. 督促用人单位落实职业健康监护责任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工作。 4. 协助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职业病防治相关违法行为，立即制止并上报。 5. 协助做好违法行为查处过程中的现场处置、秩序维护以及违法行为整改动态核查等工作。 6. 协助收集企业职业病防治工作信息。 7. 开展血吸虫病防治的宣传教育，组织村民、居民参与血吸虫病防治工作。 8. 在有钉螺地带设立警示标志、并对警示标志进行保护。
68	妇幼健康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区卫生健康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拟定并组织实施妇幼健康技术服务政策、规划，执行国家、省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 2. 指导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评审评价工作。 3. 组织开展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并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指导和考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妇幼健康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政策宣传。 2. 组织动员辖区内居民参与“两癌”筛查、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增补叶酸预防神经管缺陷和免费婚前医学检查等项目。 3. 组织动员辖区内老年人、慢性病患者、孕产妇等重点人群参与属地医疗机构提供的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各项内容。 4. 对辖区育龄妇女开展孕情监测。 5. 协助对失访人员的追踪和健康宣传。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9	三救三献（应急救援、应急救护、人道救助、无偿献血、造血干细胞捐献、遗体与器官捐献）	区红十字会 区卫生健康局	<p>区红十字会：1. 开展应急救护工作，宣传、普及、培训应急救护、防灾避险和卫生健康知识。在机关、企事业单位、社区、农村、学校、军营和易发生意外伤害的行业和人群中开展应急救护培训，组织志愿者参与现场救护，提高社会公众自救互救能力。</p> <p>2. 开展人道救助工作，对易受损人群进行救助，为困难群众提供服务，开展艾滋病防治宣传教育、参与养老服务等活动。</p> <p>3. 参与区卫生健康局组织的无偿献血工作，参与和推动省红十字会负责的遗体和人体器官捐献、造血干细胞捐献相关工作。</p> <p>4. 依法进行募捐活动，募捐活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的有关规定。依照法律法规自主处理募捐款物。</p> <p>5. 制定红十字会基层组织建设的总体规划、年度计划和实施方案。</p> <p>6. 组织开展红十字会知识的宣传普及工作，提高公众对红十字会的认知和参与度。</p> <p>7. 指导、监督和评估各乡镇（街道）红十字会基层组织建设的实施情况。</p> <p>8. 培训红十字会基层组织工作人员，提升其业务能力和服务水平。</p> <p>9. 协调解决红十字会基层组织建设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p> <p>区卫生健康局：组织开展无偿献血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应急救护宣传。 2. 参与应急救护培训人员的组织工作。 3. 做好人道救助的政策宣传及救助对象摸排工作。 4. 开展造血干细胞、遗体和人体器官捐献宣传动员工作。 5. 开展募捐活动的宣传动员工作。 6. 成立或指定专门机构负责红十字会基层组织建设，明确责任人。 7. 制定本地红十字会基层组织建设的具体实施方案。 8. 开展红十字会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 9. 负责红十字会基层组织的组建、管理和日常运行工作，确保其正常发挥作用。 10. 定期向区红十字会汇报本地红十字会基层组织建设的进展情况，及时反馈问题和建议。 11. 负责辖区内无偿献血的宣传、动员、组织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十三、应急管理及消防（11项）				
70	地质灾害防治和应急救援	区应急管理局、区自然资源局	<p>区自然资源局：1.负责加强对全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p> <p>2.协助指导各乡镇对一般突发地质灾害事件的处置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处置的技术保障工作。</p> <p>3.负责做好威胁城镇居民和乡村农户安全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组织实施。</p> <p>4.组织编制并实施地质灾害防治规划。</p> <p>5.组织、指导开展群测群防、地质灾害险情动态监测、隐患排查及预报预警等工作。</p> <p>6.指导实施地质灾害治理工程。</p> <p>7.组织开展地质灾害防灾避险演练和宣传培训。</p> <p>区应急局：1.负责指导、协调达到相应级别后突发地质灾害事件的应急抢险救援工作。</p> <p>2.督促做好矿山开采等生产活动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负责协调全区应急救援队伍和区级有关部门配合参与中型以上地质灾害的救援工作。</p> <p>3.组织和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中央、省下拨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等。</p>	<p>1.开展地质灾害知识宣传，制定应急预案，健全应急队伍，开展地质灾害应急演练。</p> <p>2.在辖区内地质灾害风险隐患点设置警示标志，开展日常监测巡查和重点防范期的强化巡查，发现险情、灾情及时上报。</p> <p>3.配合做好地质灾害应急处置项目土地、青苗费等协调工作，维护现场秩序。</p> <p>4.对单位和个人侵占、损毁或者损坏辖区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施的行为进行巡查上报和制止。</p> <p>5.开展区域内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及数据更新上报。</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1	防汛抗旱工作	区应急局 区水务局 区农业农村局	<p>区水务局：1. 负责编制山洪灾害应急预案。 2. 协同相关部门，做好汛情、旱情监测，及时发布预警信息。 3. 组织召开复盘会议，分析存在问题与不足，提出改进意见与建议。</p> <p>区应急局：1. 牵头组织编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2. 组织储备防汛抗旱物资，做好物资管理和调配。 3. 启动防汛抗旱应急响应，协调各方救援力量，指挥开展抢险救援行动。</p> <p>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收集、整理和反映农业旱涝灾情信息，指导农业防汛抗旱和灾后农业救灾、生产恢复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防汛抗旱、防雨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2. 组建乡镇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3. 监督检查辖区内其他有防汛抗洪任务的单位做好本单位防汛工作的情况。 4. 负责低洼易涝点、山塘水库、山洪点等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标识标牌维护，责任人落实。 5. 开展防汛抗旱、防雨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 6. 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村民、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7. 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8. 配合做好应急队伍联动，组织队伍参与救援、物资运输、装备维护保养工作，为专业队伍提供乡镇道路、河道信息等向导服务。 9. 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10. 参与复盘会议，汇报乡镇层面应急响应、配合工作情况，分析存在问题与不足，提出改进意见与建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2	烟花爆竹领域安全监管	区应急局 区交运局 区商务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区行政审批局 区公安分局	<p>区应急局：加强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组织对禁放区域内烟花爆竹零售网点的清查整治；查处职责范围内的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行为。</p> <p>区交运局：负责对区内从事烟花爆竹运输的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加强安全检查，督促客运站加强对乘客携带烟花爆竹进站的安全检查。</p> <p>区商务局：负责禁止大型超市内销售烟花爆竹类产品；配合区应急管理局等部门做好烟花爆竹经营活动的安全管理。</p> <p>区市场监管局：负责烟花爆竹产品质量监督管理。</p> <p>区消防救援大队：紧急救援燃放烟花爆竹引发的火灾，并依法处置。</p> <p>区行政审批局：负责依法受理审核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申请。核发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或退回申请，并对申请人说明理由。</p> <p>区公安分局：依法查处在禁放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会同区应急局、区市场监管局、区交运局、区住建局等部门查处非法生产、运输、储存、销售和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协助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选址。 2. 督促烟花爆竹经营企业开展安全生产自查及问题整改。 3. 开展烟花爆竹零售、燃放等方面巡查，对违法行为进行劝导制止并上报。 4. 做好烟花爆竹经营户的初审。 5. 参与开展事故调查处理。 6. 维护应急救援现场秩序。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3	安全生产监管	区应急管理局 各行业主管部门	<p>区应急局：1. 统筹做好安全生产教育宣传工作。 2. 负责对全区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3. 督促落实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 4. 负责对执法人员、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5. 负责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按计划进行检查、抽查，编制起草应急管理执法检查相关制度文件。 6. 发现安全生产事故隐患责令限期整改、现场处置，到期进行复查。 7. 对存在违法行为或逾期不整改、整改不合格的予以处罚。</p> <p>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p>1.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 2. 落实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监管人员，协调属地企业（规模以下）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参加上级部门开展的安全生产培训。 3. 参与上级部门对属地生产、生活、经营场所和设施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检查。 4. 配合上级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制度。 5. 安全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组织群众疏散撤离，参与安全生产事故群众安置、调查处理，维护应急救援现场秩序和灾后部署相关工作。</p>
74	矿山安全监管	区应急局	<p>1. 监督检查矿山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2. 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查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3. 开展事故调查处理。 4. 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应急救援体系。 5. 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依法查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p>	<p>1. 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组织开展演练。 2. 督促矿山开展安全生产自查及问题整改，发现隐患及时上报。 3. 上报事故信息、参与事故调查处理，组织疏散群众，参与维护事故现场秩序，协助做好事故善后工作。</p>
75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	区应急局	<p>1. 监督检查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2. 审查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安全条件。 3. 负责对发现的成品油经营企业未经许可擅自新建、扩建、迁建加油站（点），从非法渠道购进油品以及其他违法行为通报市场监管、应急、税务、住建、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局等相关部门进行查处。</p>	<p>1. 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知识宣传。 2. 结合日常巡查，对发现违法违规生产经营危化品或存在安全隐患的，及时上报区应急局等部门处理。 3. 做好对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监管执法过程中的现场秩序维护等辅助性工作。 4. 开展属地成品油经营企业巡查，对发现未经许可擅自新建、扩建、迁建加油站（点），从非法渠道购进油品以及其他违法行为报告主管部门，联合开展处置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6	森林防灭火	<p>区应急局 区自然资源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区公安分局</p>	<p>区应急局：1. 统筹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相关职能职责，协调部门在防火期内的专班化运行，适时开展森林火灾风险研判、火灾隐患排查、防火宣传教育培训等工作。 2. 组织协调森林火灾扑救工作，保障扑救过程中的物资调配。 3. 收到各类森林火灾火情后，依法依规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信息。 4. 牵头完成全区森林防灭火预案的编制和修订。 5. 牵头拟定乐山市沙湾区人民政府森林防火命令。 6. 负责火灾影响群众临时安置、灾民救助和生活保障等工作。 7. 协调专业森林扑火队伍、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在沙解放军武警部队等参加有关应急处置工作。 8. 加强地方防灭火队伍建设。</p> <p>区自然资源局：1. 具体负责火灾预防工作，包括防火巡护、火源管理、日常检查、宣传教育、防火设施建设和火情早期处理等。 2. 开展防火宣传活动，提高公众的防火意识，减少火灾发生的可能性。 3. 建设和维护防火设施，确保在火灾发生时能够迅速响应和处置。</p> <p>区消防救援大队：发生较大火情时配合区自然资源局开展森林防灭火扑救工作。</p> <p>区公安分局：负责查处森林火灾刑事、治安案件。</p>	<p>1. 制定森林防灭火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做好值班值守。 2. 划分森林防灭火网格，组建巡护队伍和防灭火应急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 3. 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被困等信息。 4. 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开展初期扑救，疏散群众。 5. 为专业扑火力量提供辖区道路、水源分布等向导服务。 6. 开展火灾影响群众临时安置、灾民救助和生活保障等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7	防震减灾工作	区应急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牵头组织编制地震专项应急预案以及与防震减灾相关的综合性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开展地震应急预案演练。 2. 及时、准确地向社会公众发布地震预警信息，提醒公众采取相应的避险措施。 3. 在地震灾害发生后，承担应对灾害指挥部的工作，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协调解决救援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 4. 地震灾害发生后，综合研判地震灾害的发展态势，提出应对建议，协助政府相关负责同志组织应急处置工作，在现场指挥救援行动。 5. 根据地震灾害的实际情况，统筹调配应急救援物资、装备和人员等资源。 6. 组织开展防震减灾宣传教育活动，向社会公众普及地震知识、防震避险技能和应急救援知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防震减灾宣传教育活动，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2. 组建乡镇抢险救援力量，开展应急演练，做好物资运输、装备维护保障工作，协助专业救援力量熟悉乡镇道路等地形信息，提供向导服务。 3. 落实预警叫应机制，指导村（社区）综合运用应急广播、敲门入户等各类手段传达到人。 4. 做好防震减灾前置物资的保管与发放，确保地震灾害发生时，救援队伍与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与医疗需求得到保障。 5. 发生灾情时，组织群众避险疏散、自救互救，启用避难场所进行转移安置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援经费和物资。 6. 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7. 参与地震救援复盘会议，汇报乡镇层面应急响应、配合工作情况，分析存在问题与不足，提出改进意见与建议。
78	有限空间安全监管	区应急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经信局 区住建局 区水务局 区综合执法局 区交运局	<p>区应急局：牵头指导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开展有限空间安全摸排、检查，负责非煤矿山有限空间安全摸排、检查。</p> <p>区农业农村局：负责饲料企业，规模养殖场有限空间安全摸排、检查，指导全区养殖场户有限空间安全摸排、检查。</p> <p>区经信局：负责工贸企业、危险化学品领域生产经营单位有限空间安全摸排、检查。</p> <p>区住建局：负责房屋市政工程领域、物业小区窨井、燃气管道等有限空间安全摸排、检查。</p> <p>区水务局：负责排水泵站、供水管线、集水池、检查井等有限空间安全摸排、检查。</p> <p>区综合执法局：负责影响地下管沟、暗沟、地坑、涵洞、窨井、排水管渠、雨污检查井、生活污水井等有限空间安全的处罚。</p> <p>区交运局：负责船厂（船舱内）、交通及地方铁路建设项目有限空间安全摸排、检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有限空间的安全摸排、检查、宣传。 2. 督促涉及有限空间的企业对查出的隐患进行整改及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9	电动自行车的安全管理	区市场监管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电动自行车销售单位的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对维修网点销售电池情况进行检查。 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电动自行车火灾隐患的排查和整治。	1. 配合区市场监管局排查销售单位、维修网点非法改装电动自行车、销售劣质电池等行为，提供线索并配合查处“三无”电动自行车及其配件销售。 2. 强化对三无小区“飞线充电”的治理，监督网格员加强日常巡查。 3. 配合区消防救援大队做好电动自行车火灾隐患的排查和整治。
80	消防安全	区消防救援大队	1. 依法实施消防安全综合监管，推动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 2. 实施消防监督检查，督促整改火灾隐患，查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 3. 负责调查火灾原因，按照规定开展火灾事故调查处理。 4. 负责政府专职消防队建设管理、力量调度和执勤训练，对单位专职消防队和志愿消防队进行业务指导。 5. 承担城乡综合性消防救援工作。 6. 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培训。 7. 组织、推动消防科学技术研究，推广、使用先进消防技术和器材装备。 8. 拟定配套消防管理和消防行政执法制度。	1. 制定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 2. 参与消防安全检查，督促整改火灾隐患。 3. 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上报区消防救援大队。 4. 发生火情时及时组织群众疏散，参与灭火救援、火灾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理相关工作。 5. 派员参加消防安全培训，指导各村（社区）开展消防安全工作。 6. 将消防基础设施纳入镇村规划编制。
十四、综合政务（1项）				
81	审计监督	区财政局 区纪委监委 区农业农村局 区审计局	区财政局、区纪委监委：通过财政检查、巡察等方式检查财政资金的财务管理、银行账户管理、会计基础工作、财政专项资金、债权债务等。 区农业农村局：定期对村集体“三资”管理情况进行审计及提级监督村的审计。 区审计局：按照法律规定职权、程序开展审计监督，督促被审计单位整改审计查出问题。	1. 开展审计法律法规宣传工作。 2. 负责内部审计工作。 3. 根据上级审计工作要求，提供党委会记录纪要、财务凭证等佐证资料。 4. 负责上级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按规定报送整改情况及公告审计整改结果。 5. 配合其他被审计单位审计整改中涉及本辖区问题的整改。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民生服务（3项）		
1	出具婚姻状况证明（婚姻关系证明、分居证明）	法律法规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2	对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和敬老、养老、助老成绩显著的组织、家庭或者个人的表彰奖励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制定奖励方案，组织推荐，并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召开党组会审定奖励对象，审核公示奖励对象，按程序报批同意后进行表彰。
3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区财政局 工作方式：区卫生健康局、区财政局对镇（街道）上报的超领、冒领对象发送限期退回通知，负责追回。
二、乡村振兴（35项）		
4	隔离、处理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可以进行隔离、查封、扣押，并在规定时间内做出行政处理决定，对物品采取查封、扣押措施。
5	动物疫情信息采集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规定，负责动物疫情信息采集。
6	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在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规定，负责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在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
7	畜牧品种试验和推广应用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规定，负责畜牧品种试验和推广应用。
8	规模以下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指导和服务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规定，负责规模以下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指导和服务。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	对举报违反食品安全规定的行为进行奖励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制定奖励方案，组织推荐，并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召开党委会审定奖励对象，审核公示奖励对象，按程序报批同意后进行表彰。
10	对绿色食品及绿色食品标志的监督检查（不含监督抽查）	承接部门：区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制定检查计划、方案，确定检查目标，依法开展相关检查。
11	对农产品地理标志的地域范围、标志使用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制定检查计划、方案，确定检查目标，依法开展相关检查。
12	对在地表水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违反规定使用化肥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立案、调查取证、行政处罚告知、陈述申辩、法制审核、行政处罚决定、事后公示、结案。
13	对在地表水饮用水水源保护一级保护区内使用化肥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立案、调查取证、行政处罚告知、陈述申辩、法制审核、行政处罚决定、事后公示、结案。
14	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冒用、使用伪造、出借、转让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行政处罚（不含“对出借、转让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立案、调查取证、行政处罚告知、陈述申辩、法制审核、行政处罚决定、事后公示、结案。
15	对为违法生猪屠宰相关活动提供场所的行政处罚（不含“对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和个人提供场所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立案、调查取证、行政处罚告知、陈述申辩、法制审核、行政处罚决定、事后公示、结案。
16	对向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或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他农药经营者采购农药的行政处罚（不含“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承接部门：区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立案、调查取证、行政处罚告知、陈述申辩、法制审核、行政处罚决定、事后公示、结案。
17	对在供生活饮用水的重要水域，从事集约化养殖等危害饮用水水源水质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立案、调查取证、行政处罚告知、陈述申辩、法制审核、行政处罚决定、事后公示、结案。
18	对在村镇供水工程保护控制范围内从事禁止性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立案、调查取证、行政处罚告知、陈述申辩、法制审核、行政处罚决定、事后公示、结案。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9	对擅自移动、损毁禁止生产区标牌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立案、调查取证、行政处罚告知、陈述申辩、法制审核、行政处罚决定、事后公示、结案。
20	对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的行政处罚（不含“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承接部门：区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立案、调查取证、行政处罚告知、陈述申辩、法制审核、行政处罚决定、事后公示、结案。
21	对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的行政处罚（不含“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承接部门：区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立案、调查取证、行政处罚告知、陈述申辩、法制审核、行政处罚决定、事后公示、结案。
22	对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立案、调查取证、行政处罚告知、陈述申辩、法制审核、行政处罚决定、事后公示、结案。
23	对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等的行政处罚（不含“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承接部门：区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立案、调查取证、行政处罚告知、陈述申辩、法制审核、行政处罚决定、事后公示、结案。
24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不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立案、调查取证、行政处罚告知、陈述申辩、法制审核、行政处罚决定、事后公示、结案。
25	对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立案、调查取证、行政处罚告知、陈述申辩、法制审核、行政处罚决定、事后公示、结案。
26	对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立案、调查取证、行政处罚告知、陈述申辩、法制审核、行政处罚决定、事后公示、结案。
27	对农药经营者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站（点）未按规定建立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台账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立案、调查取证、行政处罚告知、陈述申辩、法制审核、行政处罚决定、事后公示、结案。
28	对侵占、损毁、拆除、擅自移动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或者以其他方式妨害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正常运行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立案、调查取证、行政处罚告知、陈述申辩、法制审核、行政处罚决定、事后公示、结案。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9	对未按照规定登记、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立案、调查取证、行政处罚告知、陈述申辩、法制审核、行政处罚决定、事后公示、结案。
30	对未取得操作证件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立案、调查取证、行政处罚告知、陈述申辩、法制审核、行政处罚决定、事后公示、结案。
31	对未按照规定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行政处罚（不含“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	承接部门：区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立案、调查取证、行政处罚告知、陈述申辩、法制审核、行政处罚决定、事后公示、结案。
32	对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行政处罚（不含“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	承接部门：区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立案、调查取证、行政处罚告知、陈述申辩、法制审核、行政处罚决定、事后公示、结案。
33	对影响提灌站正常使用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立案、调查取证、行政处罚告知、陈述申辩、法制审核、行政处罚决定、事后公示、结案。
34	对在不能从事养殖活动的水域从事养殖业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立案、调查取证、行政处罚告知、陈述申辩、法制审核、行政处罚决定、事后公示、结案。
35	对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立案、调查取证、行政处罚告知、陈述申辩、法制审核、行政处罚决定、事后公示、结案。
36	对农药生产、经营、使用场所进行检查（不含对农药实施抽查检测）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安排工作人员对农药生产、经营、使用场所进行检查。
37	对兽药的监督检查（仅下放对兽药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安排工作人员对兽药企业进行检查。
38	对在禁渔区、禁渔期内从事游钓、水禽放养、扎巢取卵和挖沙取石，或者销售、收购在禁渔区、禁渔期内捕捞的渔获物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立案、调查取证、行政处罚告知、陈述申辩、法制审核、行政处罚决定、事后公示、结案。
三、社会管理（26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9	农村幼儿园举办、停办登记注册	承接部门：区教育局 工作方式：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开展农村幼儿园举办、停办登记注册工作。
40	对养老机构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养老机构进行督查检查。
41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承接部门：区住建局 工作方式：公示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按照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办理的审核意见，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决定，法定告知（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42	对设立健身气功站点的审核	法律法规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43	对新生儿在医疗卫生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查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开展新生儿在医疗卫生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查。
44	对食品小经营店的备案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审查符合条件后，决定备案通过。
45	对食品安全的监督检查	法律法规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46	对在城镇住宅区内饲养家畜家禽，饲养宠物和信鸽影响环境卫生和周围居民正常生活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立案、调查取证、行政处罚告知、陈述申辩、法制审核、行政处罚决定、事后公示、结案。
47	对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立案、调查取证、行政处罚告知、陈述申辩、法制审核、行政处罚决定、事后公示、结案。
48	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立案、调查取证、行政处罚告知、陈述申辩、法制审核、行政处罚决定、事后公示、结案。
49	对违反摊点卫生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立案、调查取证、行政处罚告知、陈述申辩、法制审核、行政处罚决定、事后公示、结案。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0	对占用公共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车辆修理、清洗、装饰和再生资源回收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立案、调查取证、行政处罚告知、陈述申辩、法制审核、行政处罚决定、事后公示、结案。
51	对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立案、调查取证、行政处罚告知、陈述申辩、法制审核、行政处罚决定、事后公示、结案。
52	对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立案、调查取证、行政处罚告知、陈述申辩、法制审核、行政处罚决定、事后公示、结案。
53	对擅自砍伐、损坏城市树竹花草或者损毁城市园林绿地；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损坏城市园林绿化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立案、调查取证、行政处罚告知、陈述申辩、法制审核、行政处罚决定、事后公示、结案。
54	对堆放、吊挂影响市容市貌物品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立案、调查取证、行政处罚告知、陈述申辩、法制审核、行政处罚决定、事后公示、结案。
55	对城乡环境综合治理责任人不履行义务，责任区的容貌秩序、环境卫生未达到有关标准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立案、调查取证、行政处罚告知、陈述申辩、法制审核、行政处罚决定、事后公示、结案。
56	对违反施工现场容貌管理规定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立案、调查取证、行政处罚告知、陈述申辩、法制审核、行政处罚决定、事后公示、结案。
57	对随地吐痰、吐口香糖，乱扔烟蒂、纸屑、果皮及食品包装等废弃物，随地便溺；从车辆内或者建（构）筑物上向外抛掷杂物、废弃物；在非指定地点倾倒垃圾、污水、粪便等废弃物或者将废弃物扫入、排入城市排水沟、地下管道；在非指定区域、指定时间燃放烟花爆竹；在露天场所或者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秸秆、树叶、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在住宅区内从事产生废气、废水、废渣的经营活动，影响居民正常生活；占用道路、桥梁、人行天桥、地下通道、广场等公共场所摆摊设点、堆放物料及从事经营性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立案、调查取证、行政处罚告知、陈述申辩、法制审核、行政处罚决定、事后公示、结案。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8	对破坏、侵占、毁损防洪排涝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立案、调查取证、行政处罚告知、陈述申辩、法制审核、行政处罚决定、事后公示、结案。
59	对擅自改装、迁移、拆除公共供水设施，拆卸、启封、损坏结算水表或者干扰水表正常计量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立案、调查取证、行政处罚告知、陈述申辩、法制审核、行政处罚决定、事后公示、结案。
60	对擅自在村镇公共供水管道上连接取水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立案、调查取证、行政处罚告知、陈述申辩、法制审核、行政处罚决定、事后公示、结案。
61	对擅自将生产、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设施与村镇公共供水管道连接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立案、调查取证、行政处罚告知、陈述申辩、法制审核、行政处罚决定、事后公示、结案。
62	对单位和个人擅自开启公共消防栓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立案、调查取证、行政处罚告知、陈述申辩、法制审核、行政处罚决定、事后公示、结案。
63	对擅自开启公共消防栓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立案、调查取证、行政处罚告知、陈述申辩、法制审核、行政处罚决定、事后公示、结案。
64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行政处罚（由生态环境部门实施的区域除外）	承接部门：区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立案、调查取证、行政处罚告知、陈述申辩、法制审核、行政处罚决定、事后公示、结案。
四、自然资源（15项）		
65	对在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不含表彰）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制定奖励方案，组织推荐，并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召开党委会审定奖励对象，审核公示奖励对象，按程序报批同意后进行表彰。
66	对在森林资源保护管理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不含表彰）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制定奖励方案，组织推荐，并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召开党委会审定奖励对象，审核公示奖励对象，按程序报批同意后进行表彰。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7	对基本农田保护的奖励	法律法规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68	对在退耕还林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表彰奖励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制定奖励方案，组织推荐，并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召开党组会审定奖励对象，审核公示奖励对象，按程序报批同意后进行表彰。
69	非法采砂行为监管	承接部门：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对辖区内砂石进行登记，采用无人机、监控等方式进行 24 小时监管，和不定期巡查。
70	河道采砂检查（仅下放对村民生活自用河砂开采及使用的检查）	承接部门：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按照相关规定，对村民生活自用河砂开采及使用进行监督检查。
71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负责规划和管理年度采伐限额，并实施伐区调查设计材料的审核。 承接部门：区行政审批局 工作方式：核查资料颁发证书。
72	对违反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的行政处罚（不含“对擅自在耕地上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立案、调查取证、行政处罚告知、陈述申辩、法制审核、行政处罚决定、事后公示、结案。
73	对违反规定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永久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行政处罚（不含“对违反规定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立案、调查取证、行政处罚告知、陈述申辩、法制审核、行政处罚决定、事后公示、结案。
74	对违反规定破坏或者擅自改变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立案、调查取证、行政处罚告知、陈述申辩、法制审核、行政处罚决定、事后公示、结案。
75	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立案、调查取证、行政处罚告知、陈述申辩、法制审核、行政处罚决定、事后公示、结案。
76	对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立案、调查取证、行政处罚告知、陈述申辩、法制审核、行政处罚决定、事后公示、结案。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7	对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立案、调查取证、行政处罚告知、陈述申辩、法制审核、行政处罚决定、事后公示、结案。
78	对擅自移动或者破坏野生植物保护设施、保护标志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立案、调查取证、行政处罚告知、陈述申辩、法制审核、行政处罚决定、事后公示、结案。
79	对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立案、调查取证、行政处罚告知、陈述申辩、法制审核、行政处罚决定、事后公示、结案。
五、生态环保（5项）		
80	对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行政处罚（由生态环境部门实施的区域除外。）	承接部门：区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立案、调查取证、行政处罚告知、陈述申辩、法制审核、行政处罚决定、事后公示、结案。
81	对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行政处罚（由生态环境部门实施的区域除外。）	承接部门：区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立案、调查取证、行政处罚告知、陈述申辩、法制审核、行政处罚决定、事后公示、结案。
82	对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立案、调查取证、行政处罚告知、陈述申辩、法制审核、行政处罚决定、事后公示、结案。
83	对环境保护工作有重要推动作用的信访人的表扬或者奖励	法律法规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84	对重点排污单位环境信息公开活动的监督检查	法律法规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六、城乡建设（14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5	开展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受理申请材料，出具受理凭证，其中对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内容，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等进行审核，在指定场所进行公告，公告期不少于15个工作日。公告期间，如有异议，当事人可在期限内以书面方式提出。
86	对阻挠国家建设征收土地的处理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责令交出土地；拒不交出土地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7	污水处理费的征收	承接部门：区住建局 工作方式：委托公共供水、电力、天然气、自来水、广电网络公司、银行等企业代收，并开具发票列明缴款数额
88	征收建筑垃圾处置费	承接部门：区住建局 工作方式：委托公共供水、电力、天然气、自来水、广电网络公司、银行等企业代收，并开具发票列明缴款数额。
89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其他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立案、调查取证、行政处罚告知、陈述申辩、法制审核、行政处罚决定、事后公示、结案。
90	对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车辆运输液体、散装货物、易飘洒物未采取覆盖或者密闭措施，造成泄漏遗撒的或者违规倾倒；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立案、调查取证、行政处罚告知、陈述申辩、法制审核、行政处罚决定、事后公示、结案。
91	对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以及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行政处罚（不含“对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以及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立案、调查取证、行政处罚告知、陈述申辩、法制审核、行政处罚决定、事后公示、结案。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2	对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附属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立案、调查取证、行政处罚告知、陈述申辩、法制审核、行政处罚决定、事后公示、结案。
93	对侵占、毁损、围挡园林绿地；损毁、盗窃、占用城乡环境卫生设施，擅自关闭、拆除、迁移或者改变用途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立案、调查取证、行政处罚告知、陈述申辩、法制审核、行政处罚决定、事后公示、结案。
94	对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立案、调查取证、行政处罚告知、陈述申辩、法制审核、行政处罚决定、事后公示、结案。
95	对供用水单位的取水、供水和用水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供水单位实施监督检查，发现问题依法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对其他部门管辖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进行移送。对被检查对象履行整改或行政处罚等结果进行督促。
96	对擅自移动或者损毁古树名木保护牌以及保护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立案、调查取证、行政处罚告知、陈述申辩、法制审核、行政处罚决定、事后公示、结案。
97	对剥损树皮、挖根；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建（构）筑物、敷设管线、架设电线、非通透性硬化树干周围地面、挖坑取土、采石取沙、非保护性填土；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烧火、排烟、倾倒污水、堆放或者倾倒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刻划、钉钉、攀爬、折枝的，在古树名木上缠绕、悬挂重物或者使用树干作支撑物以及其他损害古树名木生长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立案、调查取证、行政处罚告知、陈述申辩、法制审核、行政处罚决定、事后公示、结案。
98	对在城市、镇和乡、村规划区内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未按批准用途进行临时建设的、临时建设超过批准规定期限不拆除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改变经批准的临时建（构）筑物使用性质或者转让、出租、抵押等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立案、调查取证、行政处罚告知、陈述申辩、法制审核、行政处罚决定、事后公示、结案。
七、交通运输（5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9	对水库大坝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组织人员对水库大坝进行监督检查。
100	对擅自进行涉路施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1.不含“对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 and 未经批准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的行政处罚”。2.仅适用农村公路（根据《四川省农村公路条例》第二条第二款，农村公路是指纳入农村公路规划，按照国家、交通运输部和省制定的公路建设有关标准修建的县道、乡道、村道及其附属设施，下同））	承接部门：区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立案、调查取证、行政处罚告知、陈述申辩、法制审核、行政处罚决定、事后公示、结案。
101	对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行为的行政处罚（仅适用农村公路。）	承接部门：区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立案、调查取证、行政处罚告知、陈述申辩、法制审核、行政处罚决定、事后公示、结案。
102	对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行为的行政处罚（仅适用农村公路。）	承接部门：区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立案、调查取证、行政处罚告知、陈述申辩、法制审核、行政处罚决定、事后公示、结案。
103	对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交运局 工作方式：组织人员对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进行监督检查。
八、文化和旅游（8项）		
104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行政处罚（不含“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承接部门：区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立案、调查取证、行政处罚告知、陈述申辩、法制审核、行政处罚决定、事后公示、结案。
105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行政处罚（不含“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承接部门：区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立案、调查取证、行政处罚告知、陈述申辩、法制审核、行政处罚决定、事后公示、结案。
106	对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立案、调查取证、行政处罚告知、陈述申辩、法制审核、行政处罚决定、事后公示、结案。
107	对娱乐场所未按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立案、调查取证、行政处罚告知、陈述申辩、法制审核、行政处罚决定、事后公示、结案。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8	对娱乐场所未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限入)标志未注明“12318”文化市场举报电话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区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立案、调查取证、行政处罚告知、陈述申辩、法制审核、行政处罚决定、事后公示、结案。
109	对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区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立案、调查取证、行政处罚告知、陈述申辩、法制审核、行政处罚决定、事后公示、结案。
110	对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在历史建筑上刻划、涂污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区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立案、调查取证、行政处罚告知、陈述申辩、法制审核、行政处罚决定、事后公示、结案。
111	对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标志牌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区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立案、调查取证、行政处罚告知、陈述申辩、法制审核、行政处罚决定、事后公示、结案。
九、应急管理及消防（15项）		
112	下达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	承接部门: 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组织防火检查,记录隐患详情,下达通知书,书面通知需包含隐患内容、整改期限、法律依据及逾期后果,组织复查,确认隐患消除后“挂账销号”,未达标的启动处罚程序。
113	在森林防火工作中做出优异成绩或在扑救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不含表彰)	承接部门: 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制定奖励方案,组织推荐,并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召开党组会审定奖励对象,审核公示奖励对象,按程序报批同意后进行表彰。
114	对应急预案管理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不含表彰)	承接部门: 区应急局 工作方式: 制定奖励方案,组织推荐,并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召开党委会审定奖励对象,审核公示奖励对象,按程序报批同意后进行表彰。
115	对违反《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	法律法规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16	紧急情况下,对生产经营单位的责令暂停作业	法律法规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17	应对突发事件对单位和个人财产的征用	法律法规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18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承接方式：按要求开展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119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立案、调查取证、行政处罚告知、陈述申辩、法制审核、行政处罚决定、事后公示、结案。
120	对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立案、调查取证、行政处罚告知、陈述申辩、法制审核、行政处罚决定、事后公示、结案。
121	对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立案、调查取证、行政处罚告知、陈述申辩、法制审核、行政处罚决定、事后公示、结案。
122	对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的机动车辆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立案、调查取证、行政处罚告知、陈述申辩、法制审核、行政处罚决定、事后公示、结案。
123	对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立案、调查取证、行政处罚告知、陈述申辩、法制审核、行政处罚决定、事后公示、结案。
124	对破坏和侵占森林防火通道、标志、宣传碑（牌）、瞭望台（塔）、隔离带等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立案、调查取证、行政处罚告知、陈述申辩、法制审核、行政处罚决定、事后公示、结案。
125	对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立案、调查取证、行政处罚告知、陈述申辩、法制审核、行政处罚决定、事后公示、结案。
126	对森林防火期内携带火种和易燃易爆物品进入森林防火区或其他野外违规用火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立案、调查取证、行政处罚告知、陈述申辩、法制审核、行政处罚决定、事后公示、结案。
十、综合政务（2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27	对公民申请法律援助需要提交的经济困难证明的确认	承接部门：区司法局 工作方式：1. 组织开展经济困难状况核查。2. 依法对符合条件的受援人开展法律援助。
128	债权债务登记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乡村振兴衔接资金项目，填报债务系统，上传相关佐证资料，付款凭证。 承接部门：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对移民后扶项目，填报债务系统，上传相关佐证资料，付款凭证。